

臺南市區里變革初探

范勝雄

一、前言

臺南市轄區域原在清代臺灣縣（安平縣）地內，爲府治附郭，及至生民日衆，店肆迤伸，遂延綿城外，轄區迭爲擴張，乃有今日之臺南市。

有言歷史者時間之地理，地理者空間之歷史。臺南市自開臺以還，歷經荷據、明鄭、清代、日據、光復等時期，故其都市成長過程，依世代嬗遞及海田變移，以「赤嵌聚落」時期概言荷據三十八年之初創；以「承天街坊」時期概言明鄭二十三年之開啓；迨清代二百一十二年爲本市奠立宏基，嘉慶以前，位居全臺首府，故名之爲「臺灣府城」時期；道光以後，龍脈乍斷，市容日蹙，光緒年間，府治鼎立，驟降一格，因名之爲「臺南府城」時期；至日據五十年，行政改革時而軍政，時而民政，翻來覆去，難以定型，迄日大正九年（民國九年）之市區改正，乃爲行政區劃之重大變革，惟觀其措施，猶竊承明清兩代之遺緒也，時已據臺二十五年矣，嗣後僅偶爲更動，而名之爲「臺南市區」時期；光復以後，山河再造，百廢待舉，規撫都市發展，調整行政區域，乃邁入「臺南都市」時期。

至有關歷代行政組織系統演變，試擬如下表：

層次	荷據	明鄭	清代	日據	光復
1	政廳	都	省	府	省
2	區	府州	府縣	廳州縣	縣市
3		里坊	澳鄉堡里坊	支廳市郡區 庄街區	(區) 市鄉鎮區
4	社	莊街	鄉村社莊街	大字町	村里

註：

- 一、日據以前行政組織系統，以各該時期末期建置爲準，現階段以當前建置爲準。
- 二、各時期行政組織相當者歸爲同一層次，如明鄭之府州、清代之府縣、日據之州廳、現階段之縣市。但同一層次內，明鄭之府州及清代之府縣爲上下級隸屬關係，故以虛線表示其有分別。又日據之州廳與清代之府州同地位，故置於該層次之高位；現階段之縣市與清代之縣廳同地位，故置於該層次之低位。
- 三、坊里乃明鄭舊有而沿用於清代，鄉澳爲臺東及澎湖專有。
- 四、村社爲山地同胞之部落。
- 五、現階段縣級下之分「區」係虛設，爲日據各「郡」之衍化者。

二、歷代變革

(一) 荷據「赤崁聚落」時期

明熹宗天啓四年（一六二四）荷據臺灣（大員，即一鯤身）築城建街，嗣以地小人衆，發展困難，翌年（一六二五）即在大員對岸赤崁地方新建普羅民遮市街，是爲漢人有計劃在臺南市定居之始。

建市初期的大瘟疫（瘧疾），明桂王永曆六年（一六五二）的郭懷一抗荷事件，永曆八年（一六五四）的大蝗災，曾經減少了大量的居民，至荷據末年，據荷蘭駐臺末任長官揆一所著「被遺誤的臺灣」記載，當時人口除婦孺外，有二萬五千壯丁，「有人此有土」，這些臺南市民的祖先，當大部密集在赤崁附近的普羅民遮街、赤崁街（註一）及濱海一帶（註二）。

荷據期間雖任命臺灣長官，組織評議會，長期駐在臺灣城（即一六二四年所建之熱蘭遮城）治理本島，但僅每年或數年象徵性分區舉行地方會議（針對土著部落），並未設置任何地方行政機關，故對當時居民涵蓋區域之瞭解，僅止於赤崁及大員兩個地名而已。

(二) 明鄭「承天街坊」時期

明桂王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四月初一日，延平郡王鄭成功登陸臺灣後，於初四日收復赤崁城（即荷蘭人於一六五三年所建之普羅民遮城），「五月初二日，改赤崁地方爲東都明京，設一府二縣，以府爲承天府，天興縣、萬年縣，……改臺灣爲安平鎮。」（註三），因之赤崁地方乃開始有行政範圍。

荷據末年，赤崁地方及附近約有居民三萬；鄭成功復臺帶來軍民亦約有三萬，擴大居住領域乃爲當務之急，因之當即令諭「文武各官及總鎮大小將領家眷暫住於此，隨人多少，圈地永爲世家，……」（註四）。

永曆十六年（一六六二）五月初八日成功薨，翌年子經在臺嗣位，興市肆，築廟宇，建新街，以容納陸續來歸的人口。

永曆十八年（一六六四）三月，鄭經專心治理臺灣，於是改東都爲東寧，以原承天府爲中心，劃分「東安、西定、寧南、鎮北四坊」（註五），及「文賢、仁和、永寧、新昌、仁德、依仁、崇德、長治、維新、嘉祥、仁壽、武定、廣儲、保大、新豐、歸仁、長興、永康、永豐、新化、永定、善化、感化、開化諸里」（註六）。此四坊即爲承天府治的範圍，亦即臺南市最早的行政區域，「坊」置簽首，猶如今之「區」長，考其範圍：北界含山埔頭、覆鼎金；東界在崙仔頂、山川臺頂；東南在山仔尾福安坑源；皆與永康里爲鄰（註七）。西南隔福安坑與新昌里北土墾保爲鄰（註八）。西臨臺江內海（即今西門路一線）（註九）。

各坊所轄市街如下：

東安坊	大街、嶺後街、油行街
西定坊	大街、新街、大井頭街、瀨口街
寧南坊	大街、橫街、菜市、柴市
鎮北坊	大街、禾寮港街、過坑仔街

荷據時期，居民集中在赤崁及附近沿海一帶，爲德慶溪、鶯嶺西坡所圍範疇內；迨明鄭時期，已擴張到臺南臺地（

崁頂山）邊緣，惟德慶溪北岸除爲軍隊駐紮外，尙渺人煙（註一〇）。

（三）康熙乾隆「臺灣府城」時期

府治本無城。清聖祖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領臺後，雖迭經官民反應，而朝廷皆議不築城，迨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朱一貴事件，再度引起官兵恐慌，待事平之後，已不再顧及朝廷的顧慮固執，於清世宗雍正元年（一七二三）由臺灣知縣周鍾瑄始創木柵，將駐軍營盤及居戶市街圍進木柵城內，其範圍據嘉慶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城池目所載：「正東倚龍山寺，爲大東門。柵自大東門而南，內抱山川壇，亘東南爲小南門，度正南拱府學文廟前爲大南門；迤西內控土壑埕，外逼下林仔，北折跨溝爲水門，至渡船頭而止。又自大東門而北，亘右營廳至東北爲小東門；正北內逼城守營爲大北門；西北內逼烏鬼井爲小北門；迤西外逼船廠，南折跨溝爲水門，過媽祖樓之西終焉。」（圖一），這是府治開始有了真正的界址，面積又較明鄭時期擴張逾倍，其原因有四：

- ① 荷據時期估計集中在府治地區的人口約有二萬人，明鄭時期約有四萬人，至圍城時約有六萬人（註十一），生活空間的需求，是都市擴展的主因。
- ② 爲了治安上的理由，原在永康里的中營營盤亦納入城內，而擴張至臺南臺地（崁頂山）上。
- ③ 福安坑左岸之土壑埕保事實上已與府治市街連成一片，亦一并納入城內。
- ④ 臺江海岸地況變化，海退成陸，海線西移，據陳縣志古蹟目所載：「大井，在西定坊。來臺之人在此登岸，名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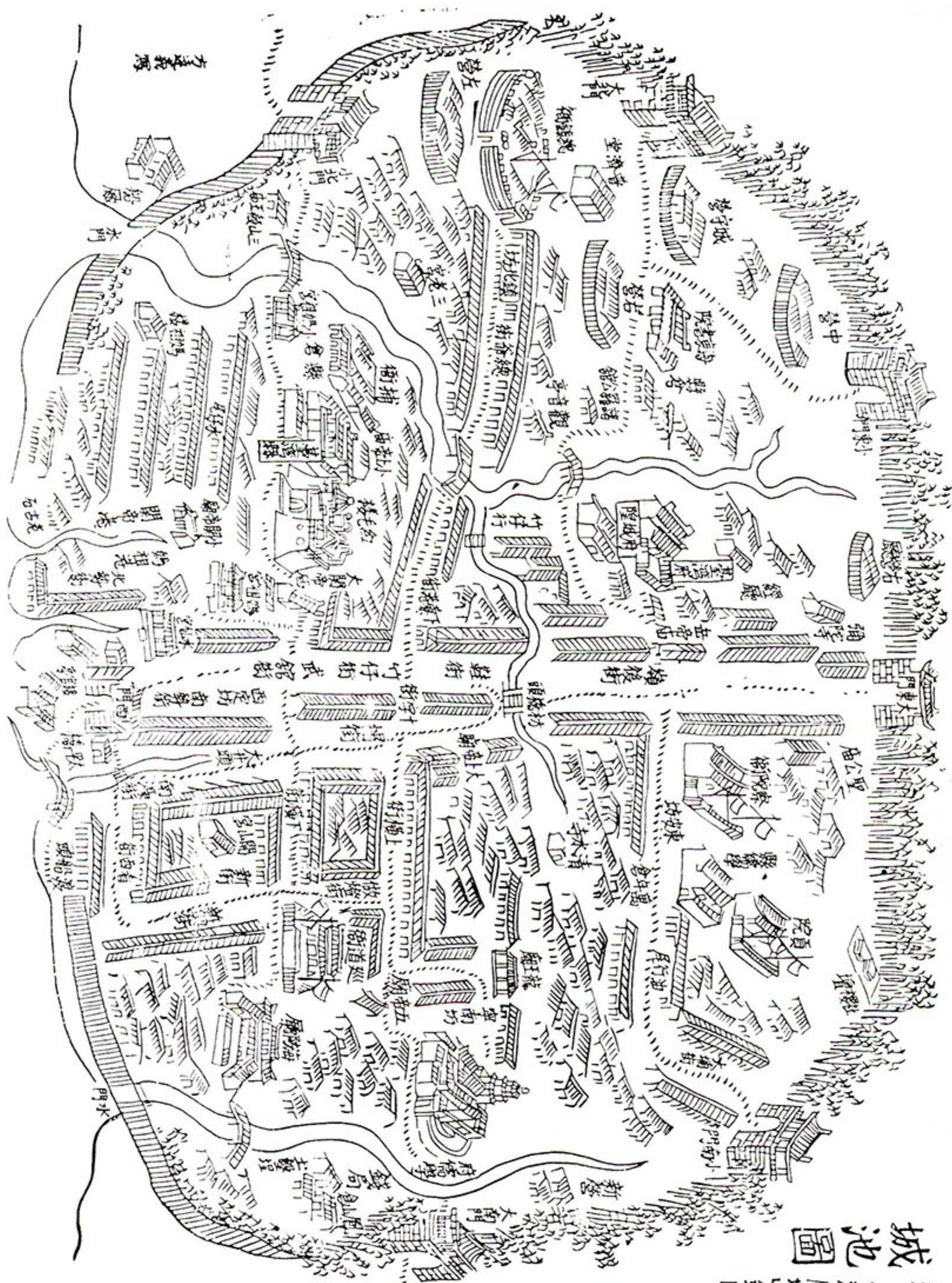
大井頭是也。開闢以來，生聚日繁，商賈日盛，填海爲宅，市肆紛錯，距海不啻一里而遙矣！」原來明鄭時期的海岸線，已經外移到渡船頭（註十二），自然成爲府城的新生地。

此次府城圍柵定界，并吞了永康里部分土地、土壑埕保及海埔新生地，自是府治建置一件大事，但因行政區域之跨逾鳳山縣（註十三），造成施政上的困擾，再因安平鎮乃府城外衛，與府城齒唇相依，地位益形重要，乃促成雍正九年（一七三一）之全盤調整臺灣、鳳山縣轄，而於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改歸。

清領臺灣之初，置臺灣府，轄臺灣、諸羅、鳳山三縣。臺灣縣北以新港溪（今鹽水溪上游）與諸羅縣爲界，南以福安坑與鳳山縣爲界，轄附郭四坊（東安、西定、寧南、鎮北）、十五里（武定、永康、廣儲東、廣儲西、長興、新豐、歸仁南、歸仁北、永豐、保大東、保大西、仁德、仁和、文賢、崇德。嗣後增一莊即大目降）；調整新界後，北以灣裡溪（今曾文溪上游）與諸羅縣接壤，南以二層行溪（今二仁溪）與鳳山縣爲鄰，轄四坊、二十里、一保、二莊，計新增永寧、新昌、依仁、效忠（註十四）（以上原屬鳳山縣）、新化（原屬諸羅縣）等五里，土壑埕保、羅漢門莊（以上原屬鳳山縣）。此次鳳邑部分轄境改歸，爲今日臺南市行政區域範圍（註十五）之伏筆，亦是繼府治圍城後之一件大事。

清高宗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林爽文事件平定後，臺灣府城改築土城，「東南北三面悉照舊基修築，惟西面近海內縮一百五十餘丈，畫自小北門以南，至小西門而止。……城周二千五百二十丈，弧其東南北，而弦其西，俯瞰臺江。」（註十六），此次築城係將原來之竹木（註十七）改爲土

（本圖取自「台南市志稿」地理志疆域篇）
 本圖係據清乾隆間繪就「臺南府志」所修「臺南縣志」之「臺南府城」圖而改。



石，城址依舊，府治範圍沒有變動。

至四坊所轄市街，據清宣宗道光十年（一八三〇）陳國英所採臺邑街市，至爲詳備，茲錄之如下：

轄境	出向	市街
東安坊	東 偏南 小南 北 西	草花街、打鐵街、枋橋頭、嶺後街、元會境、山川臺街、做針街（後之離佛街）、市仔街（後之竹椅街）、府口街、經廳巷。 四嫂巷、清水寺街、柱仔行、油行尾。 東門街、巖帝廟街、大埔街。 竹仔行、市仔頭街、舊縣頂、新店尾。 武館街、十三鋪、帽子街、大井頭街、內南濠、下打石街（後之樸實街）、做篾街（後之雙興境）、內新街、內關帝港、內媽祖港、內王宮港。
西定坊	南 北 城外	下橫街、道口街、磚仔橋（後之莊雅橋）、帆蓑街、打棕街、二府口街、大道街、土墘埕。 關帝廟街、關帝廟後街、代書館街、縣口街、抽籤巷、做米街、水仔尾街。 宮後街、南勢街、北勢街、外上南濠、外下南濠、外新街、看西街、外打棕街、鎮渡頭街、外媽祖港、外王宮港、杉行街、福壽街、佛頭港、崎羅街、金龍衛街、礮礮石街、橫街仔、魚行街。
寧南坊	南	上橫街（後之祥雲街）、五帝廟前街、安海街、頂打石街（後之鼎甲石街）、糖仔街、龍王廟街、菜市街、槎仔林街。

鎮北坊		
東	西	北
草花街、鞋街。	帽子街、竹子街。	禾寮港街、總爺街、雲霄街、新店尾街、觀音亭街、大銃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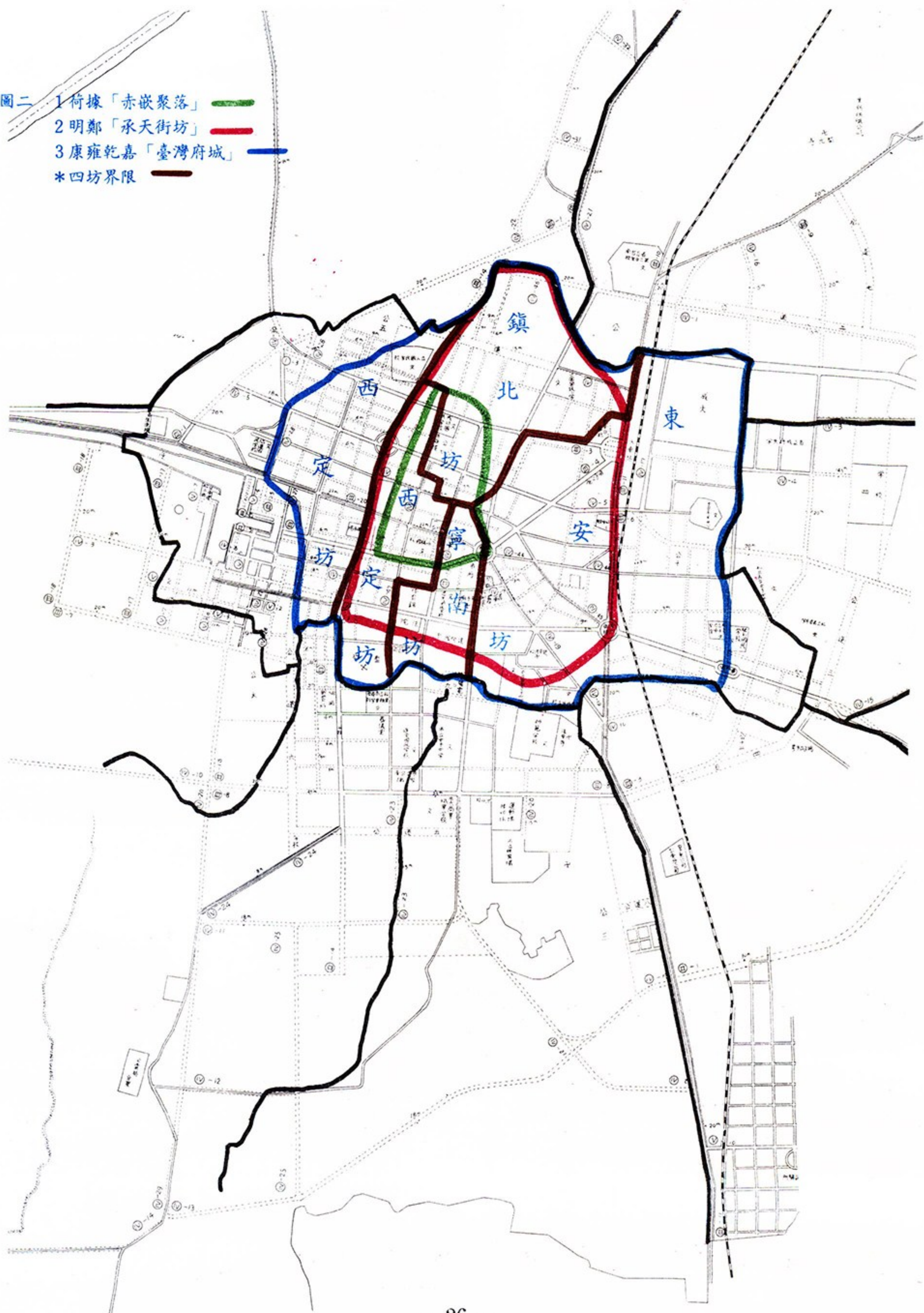
本時期以前之四坊界限（圖二）如下：

轄境	坊界
東安坊	北自新店尾，往南經市仔頭、舊縣頂，迤西經右營埔北、天池底，折南經竹仔行、枋橋頭，與鎮北坊爲界。 北自草花街，往南經龍王廟街、清水寺街、柱子行與寧南坊爲界。
西定坊	北臨德慶溪，轉南經縣口街、關帝廟後街、代書館街，往東經武館街、帽仔街，與鎮北坊爲界。 北自上橫街，往南經五帝廟前街、迤西經馬兵營北，轉南經磚仔橋，與寧南坊爲界。
寧南坊	北以草花街與鎮北坊爲界。 東界與東安坊同。 西界與西定坊同。
鎮北坊	南以鞋行、竹仔街與寧南坊爲界。 東界與東安坊同。 西界與西定坊同。

(四)道咸同光「臺南府城」時期

臺灣府城築成後，至清宣宗道光三年（一八二三）七月，臺灣發生一場大風雨，鹿耳門內，海沙驟長，臺江陸浮，形成府城西外一大片的海埔新生地，也造成府城每下愈況的命運。

圖二 1 荷據「赤嵌聚落」
 2 明鄭「承天街坊」
 3 康雍乾嘉「臺灣府城」
 * 四坊界限



據道光四年（一八二四）三月臺灣總兵觀喜等奏議略云：「上年七月風雨，海沙驟長，當時但覺軍工廠一帶沙淤，廠中戰艦不能出入，乃十月以後，北自嘉義之曾文，南至郡城之小北門外四十餘里，東自洲仔尾海岸，西至鹿耳門內十五、六里，瀰漫浩瀚之區，忽已水涸沙高，變為陸埔，漸有民人搭蓋草寮，居然魚市。」（註十八），再據道光十年（一八三〇）七月曾敦仁等報告：「臺轄之柴頭港、洲仔尾、三崁店等處，以至嘉屬之鼎臍、塹灣、港口、營寮等處，所有西偏之內海，均見沙土壓積，變成浮埔。自東徂西，約十多里；自南達北，約二十餘里。高高下下，不一其區，以致溪道奔馳，有難由舊。」又「臺邑疆域山水，……東關外匯納衆流之鯽魚潭，原係北流，今已南徙。南關外之二贊行溪尾，原係斜南，今已斜北，拱衛郡城。至北關外臺、嘉分界之新港溪口，近經沙壓絕流，其上頭源水斜南，橫過三崁店前，透出柴頭港溪，合流注於臺江。其臺界外北條一溪，原由曾文溪透營寮出西注海，今從營寮溪尾入臺界，曲出鹿耳門礁口旁，又分支斜南透出安平角大港口入海。邇時溪道紛更，此臺、嘉分界所以難憑溪道為準繩也。」（註十九）

這次大自然的災，造成府城形勢的重大改變，顯然又是繼雍正九年（一七三一）以來，另一次行政區域調整的前奏，其原因有二：

①府城西門外至鹿耳門間之臺江，已變成陸地，開始有人居住做起買賣，地域再次擴張。

②臺嘉交界之河流甚多改道，極為紛亂，最易造成糾紛，亟待重新勘界。

惟此次之調整，又與前次不同。第一：上次是基於政治

地理形勢的考慮，本次則純為自然地理形勢所促成。第二：上次疆界調整主要在臺鳳交界，嘉義（註二〇）僅割新化里之半；本次疆界調整則主要在臺嘉交界，因臺嘉分界之新港溪，其下游（今稱鹽水溪）與柴頭港溪合流，顯然已侵入臺境；再者灣裡溪下游（今稱曾文溪），曲出鹿耳門北；且曾文溪與鹽水溪間又有分支（今稱鹽水溪排水線）斜南交於安平大港北；河道紛歧，難以定奪；而本次鳳山之變動，僅在二贊行溪（今稱二仁溪）之北移而已。

果然，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又發生張丙事件，翌年閩浙總督程祖洛來臺處理善後，且看其奏摺：「府城為全臺根本重地。西門外地方與鹿耳門、安平鎮犄角，實郡城之咽喉，亦米糧財貨積聚之所。從前西面濱臨內海，而有險可恃，故未包羅入城。道光三年以後，內海之濱，沙日淤墊，北自嘉義之曾文溪，南至郡城小北門外四十餘里，東自洲仔尾海岸，西至鹿耳門內十五六里，俱已漲成陸埔，由此路長驅直至埔尾，撩衣而涉，即屬西門外地，無隘可守，無險可據。上年逆匪滋事，人心驚惶，遷移入城者有之，爭舟欲渡者有之，苟非臺灣道府及城內紳士調度倡率，首固藩籬，安定人心，鮮有不為逆匪所掩襲。臣因督飭鎮道及地方紳士相度形勢，該城環繞東南北三面，而弦其西，形如半月，擬於城之西北以迄西南，擴一外城，將西門外市集、民居，悉行圍繞在內。」（註二一），又據「臺灣府與圖纂要」城池目：「臺灣府築土為城，……弧其東南北，而弦其西。道光十五年，添砌子城，唯大東圍植荊竹，大西逼於市肆，則由小西園土至老古石，外遶小北門為外郭，別門三門：小西曰奠坤，大西曰兌悅，小北曰拱乾。」及臺灣總兵林宜華之「臺灣兵

備手抄」郡城砲位目：「道光十二年張丙亂後，各城門增建月城，惟大西門係商旅輻輳之區，將月城置在海濱，……小北城外往小西塗城一連，內乾門一座、坤門一座、兌門一座。大東城外弓建外城一座，通連竹圍，左畔永康門，右畔仁和門。」

由上記載可知，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臺灣府城又擴建東西兩外城，本來只計劃將大西門外之市集民居納入（其實與雍正元年臺灣府始創木柵之範圍相去不多），後來也索性將大東門外之市街一并收進。與雍正元年界定府城的範圍一樣：因人口增加，造成市街的發展；因市街發展，促成官方的保護；因官方保護，而形成都市的擴張。因此本時期「臺南府城」的範圍，又多出原屬臺灣縣永康里的「東外城」（原「西外城」已在始創木柵內）。

此次府城擴建東西兩外城，增大行政區域，也是府治建置一件大事；而臺灣縣的調整疆界，即今日臺南市行政區域的範疇，亦是一件大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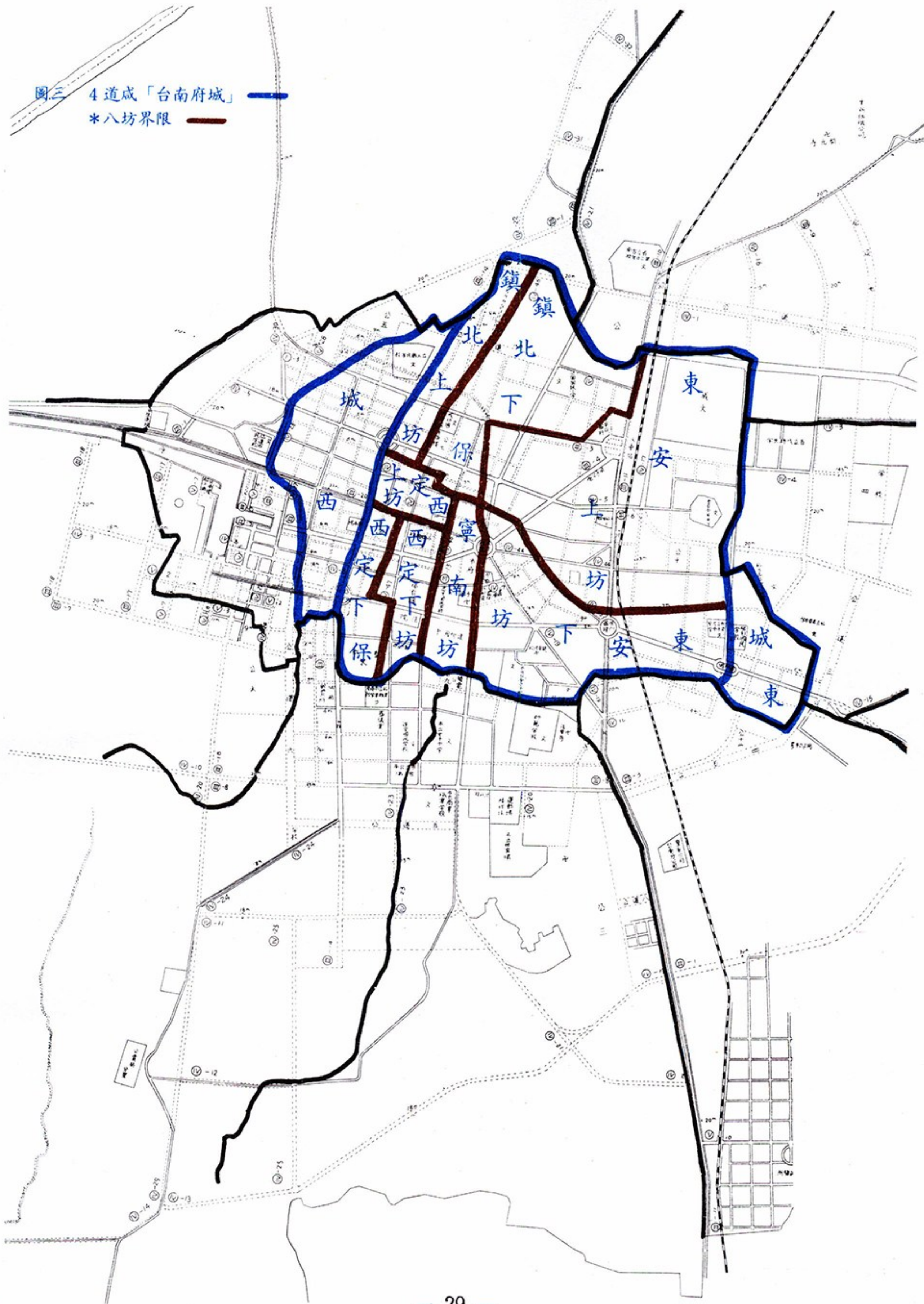
按臺灣縣原轄四坊、二十里、一保、二莊，重新調整後變成八坊、二十五里、五保、三莊，計武定、永康上中、永康下、廣儲東、廣儲西、長興、新豐、歸仁南、歸仁北、永豐、保大東、保大西上下、仁德南、仁德北、仁和、文賢、崇德東、崇德西、永寧、新昌、依仁、效忠、新化東、新化西、新化南等二十五里，新化里西保、善化里東保、善化里西保、善化里西保內中股大武壠、安定里東保等五保，羅漢內門莊、羅漢外門莊、大穆降東西莊等三莊，其中善化、安定等四里保，即為臺嘉新界，以新曾文溪劃分所新增者（註二二）。

至府城四坊，重新劃分為八坊，據「臺灣府與圖纂要」臺灣縣與圖冊坊里目所載如下：

原轄境		新轄境		市	
東安坊		西定坊		寧南坊	
東隅	東廂	西隅	西廂	南隅	南廂
東安下坊	東安上坊	西定下坊	西定上坊	西定下保	寧南坊
真武廟、龍王廟、昭忠祠、馬公廟、清水寺、臨水夫人廟、開臺聖王廟、嶽帝廟、文昌祠、山川臺、吳將軍祠、小南門、縣學、同安公館、淡水公館、引心書院、打鐵街、枋橋頭、草花街、柱仔行、梨頭街。	考棚、公廨內、府倉、右營埔、經廳口、元會境、顧婦媽廟、觀音亭街、慈雲閣、七星夫人廟、府東巷、二老口、火炭埕、太爺崎。	道臺口街、東轅門街、二府口街、總趕宮、魁星樓、莊雅橋、海安宮、安海街。	關帝廟口、內南河、內宮後、十三舖、武館街、下橫街、大井頭、帽仔街、抽籤巷。	西轅門街、五帝廟、保安宮、下太子廟、錢局倉、土壠埕、鳳山寮、草仔寮、南巷、做錢街。	天公埕、文廟口、三界壇、五帝廟口、重慶寺、海東書院、打石街、上橫街、菜市埔、埔占園。
				鎮北坊	
				北隅	北廂
				鎮北下保	鎮北上坊
				縣口街、總爺街、中營口、左營盤、觀音亭、萬福庵、天池底、十字街、紅毛樓、范進士、諸羅寮、三元巷、臺灣寮、馬鞍橋、竹仔街、鞋街、新店尾。	小北門、三老爺宮、王宮港街、媽祖巷街、大銃街、做米街、四角井。

另有關八坊界限（圖三）如下：

圖三 4道咸「台南府城」
*八坊界限



清穆宗同治元年（一八六一），發生戴潮春事件，臺灣

原轄境	調整後轄境	坊	界
東安坊	原鎮北坊、德慶溪、東觀音、寧南兩坊界同。	東安上坊 東安下坊	北自原鎮北坊界，迤西至德慶溪與鎮北下保為界。 南自草花街，往東南經坊橋頭、嶽帝廟，再折東經經廳口，與東安下坊為界。 西與原寧南坊為界。 北與東安上坊為界。
西定坊	原寧南坊、安海街、原媽祖廟、入街、北劃、歸鎮北坊、餘與鎮北坊界同。	西定上坊 西定下坊 西定下保	北自媽祖廟街，往東接原鎮北坊界，再轉南鄰原寧南坊界，折西經西轅門街，與西定下坊、西定下保為界。 北與西定上坊為界。 東自原寧南坊界，南接安海街，與寧南坊為界。 西自道臺口街，南下經總趕宮、保西宮，再折東接莊雅橋、馬兵營，與西定下保為界。 北與西定上坊為界。 東與西定下坊為界。
寧南坊	析出安海街以西屬西定坊。餘與東安、西定、鎮北三坊界同。	寧南坊	東與東安下坊為界。 西與西定上坊、西定下坊為界。 北與原鎮北坊為界。
鎮北坊	原鎮北坊、媽祖廟、東觀音、慶溪、東觀音、寧南兩坊界同。	鎮北上坊 鎮北下保	東與東安上坊為界。 西自媽祖廟村，往北經紅毛樓、縣口街，接小北門，與鎮北上坊為界。 南與原西定、寧南兩坊為界。 東與鎮北下保為界。 南與西定上坊為界。

道洪毓琛基於府城防衛之需要，將城內分為東南西北中五段，城西分為南北兩段，各段設總簽首一至二人，另小西門外亦合設一人，由總簽首統率民勇依段協防。

先是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林爽文事件，府城外五條港碼頭工人組織義軍，協助官兵維持治安，自後經嘉慶年間蔡牽事件，道光年間許尚、張丙事件，府城民團力量乃趨定型，惟其經費及組織，皆仰賴街眾廟境之力實以致之，因而廟境與民勇得結合在一起。迨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鴉片戰爭爆發之後，為防宵小乘機作亂，由「城內八坊八十二境」（註二三）分段協守，乃至同治元年戴潮春事件，擴大成聯境組織，而有區段（註二四）之設置，各區段即由一聯境或二聯境負責不等，純係由廟境聯合協助治安防衛，自與官方之行政劃分不同。惟區段之劃分却一直沿襲至清德宗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清代領臺止（註二五），且為嗣後臺南市劃為五區之濫觴，亦行政建置之一件大事。

至各段、聯境、屬廟及防守範圍（註二六）如下：

城			城區
南	東		段
八吉境	六合境	八協境	聯境
1	1	1	總簽首數
保和宮	開山王廟	大人廟	主廟
總趕宮、重慶寺、五帝廟、 昆沙宮、興南宮、朝興宮及 東轅門、莊雅橋二土地廟	永華宮、清水寺、馬公廟及 仁厚境、油行尾、大埔街三 土地廟	東嶽殿、福隆宮、彌陀寺、 龍山寺、聖君廟及祝三多、 西竹園、龍泉井三土地廟	屬廟
大南門	小南門	大東門 小東門	防守城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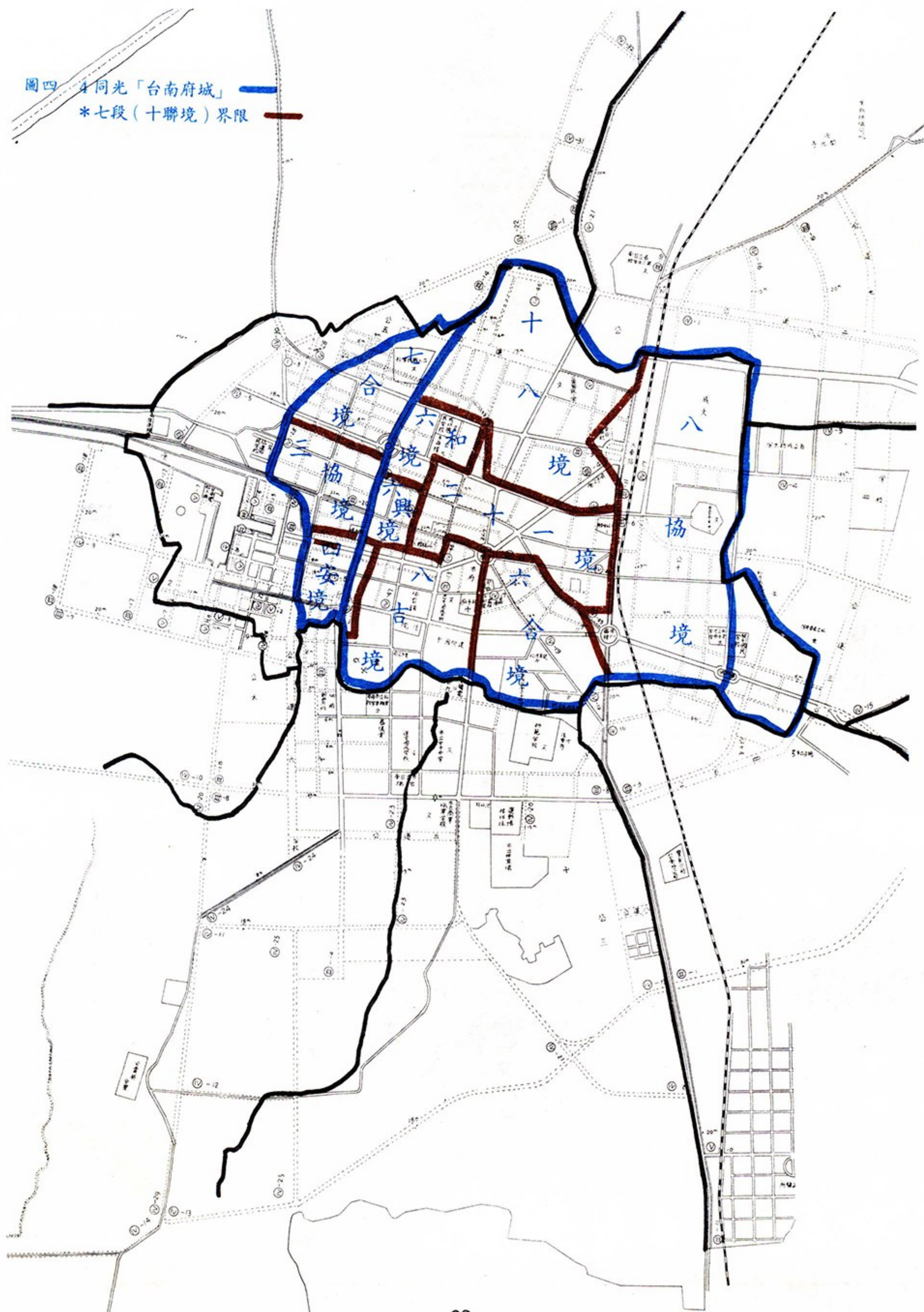
一 探 初 革 變 里 區 市 南 臺 一

外		城	內小西 外門	內			
北	南			中	北	西	
七合境	三協境		四安境	中 二十一境	十八境	六和境	六興境
1	1		1	1	1	1	1
集福宮	風神廟		良皇宮	大上帝廟	縣城隍廟	紀典武廟	開山宮
普濟殿、景福祠、媽祖樓、 粗糠崎土地廟、崇福宮、金 安宮、聖君廟。	南沙宮、金華府、藥王廟		沙淘宮、海防廳土地廟、城 外保宮安及樓林宮	府城隍廟、溫陵媽廟、小南 天、萬福庵、載福祠、辜婦 媽廟、元會境廟、七娘境廟 、三公廟、坑仔底王爺廟、 仁壽境、竹仔街、禾寮港、 嶺後街、頂打石街、枋橋頭 、太平境、下打石街八土地 廟。	三老爺宮、玉皇宮、大士殿 、開基天后宮、顧婦媽廟、 興濟宮、陰陽公廟、興隆宮 、廣慈庵、黃葉寺、元和宮 、神農殿、慈雲閣及總祿境 、鎮嶺境、安祿境、林投井 、城外柴頭港五土地廟。	靈佑宮、開基武廟、廣安宮 、祝融殿、倉神廟及赤崁土 地廟	慈蔭亭、保西宮及南巷、西 轅門、雙興境、城外神安廟 四土地廟
五條港			小西門	居中策 應	小北門	大北門	
						大西門	

城						城區
北		西		南	東	
十八境		六和境	六興境	八吉境	六合境	八協境
東與八協境為界。 西以城垣、與七合境為界。 南自開基天后宮左，迤東經縣署北，接德慶溪， 再沿德慶溪，往南又折東，與二十一境為界。		北自縣署前，往東經靈佑宮，與十八境為界。 西以城垣，與七合境、三協境為界。 南與六興境為界。	東自靈佑宮後，直南沿曾振明（禾寮港）街，再 折西經萬福庵北，再轉南經紀典武廟左，與二十 一境為界。 南與八興境為界。 西以城垣，與三協境為界。 北以大井頭街、內南河街，與六和境為界。	北以總趕宮，與六興境為界。 再迤東經道署南，折北包重慶寺，與二十一境為 界。 東與六合境為界。 西自沙淘宮東，直南經總趕宮、昆沙宮，與四安 境為界。	北以清水寺、嶺後街，轉東南經元會境廟，與二 十一境為界。 東與八協境為界。 西自重慶寺，直南經孔廟、永華宮，與八吉境為 界。	北自大北門，往南經福隆宮、舊縣署西，再折右 營埔東，與十八境為界。 再沿市仔頂直南，與二十一境為界。 至經廳口、山川臺頂，與六合境為界。
						界

有關七段暨十聯境界限（圖四）如下：

圖四 4同光「台南府城」
*七段(十聯境)界限



小西門內外	城		內
	南	北	中
四安境	三協境	七合境	二十一境
東與八吉境爲界。 北與六興境、三協境爲界。	東以城垣，與六和境、六興境爲界。 北與七合境爲界。 南以新興街，與四安境爲界。	東以城垣，與十八境、六和境爲界。 南以北勢街，與三協境爲界。	東與八協境爲界。 南與六合境、八吉境爲界。 西與六興境、六和境爲界。 北與十八境爲界。 居城內之中。

清德宗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臺灣建省，原臺灣府城降爲臺南府城，有關光緒年間間的市街，可參閱光緒元年（一八七五）船政學生魏瀚等六人測繪之「府城街道全圖」（圖五），以瞭解府城發展梗概！

（五）日據「臺南市區」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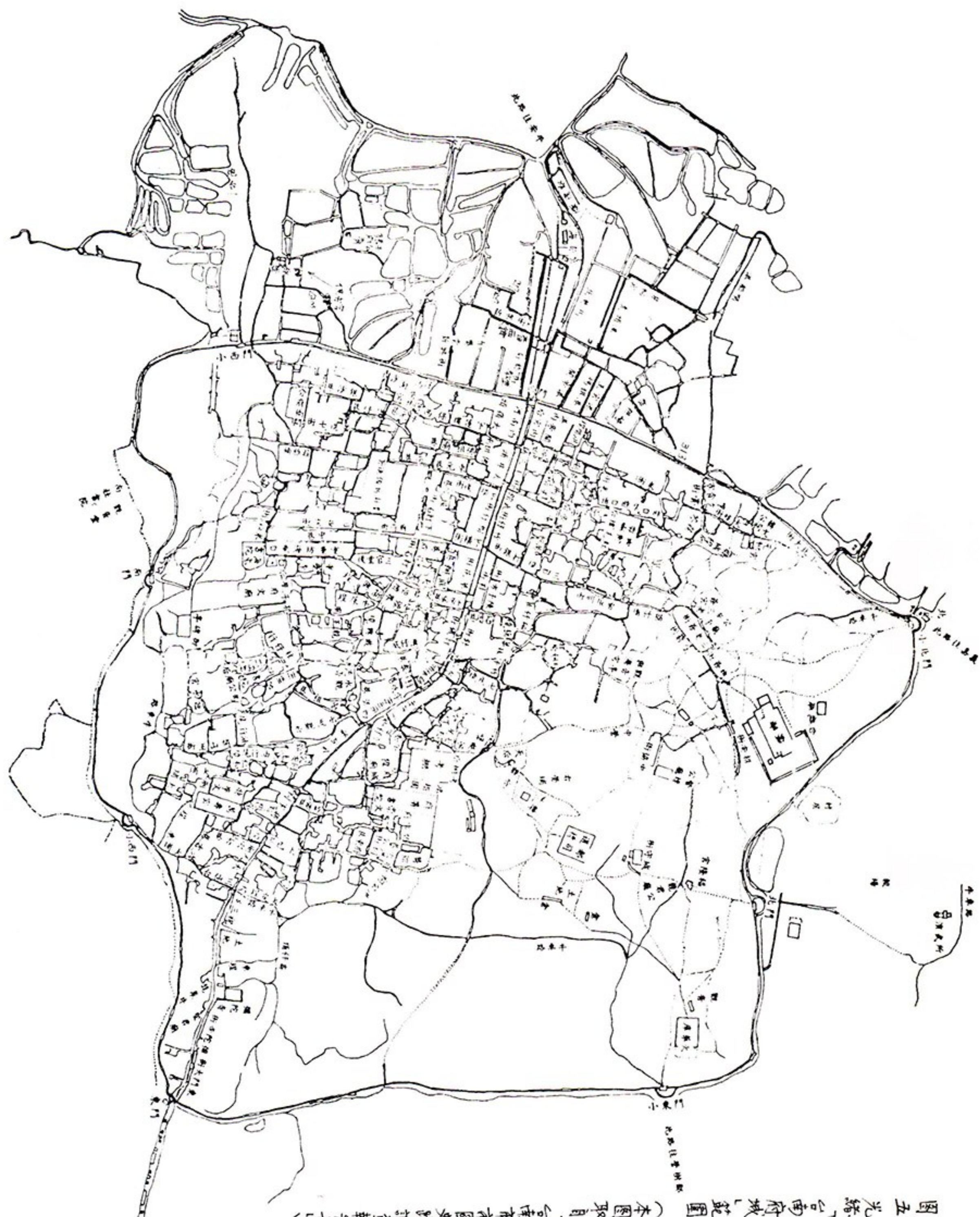
清德宗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中日甲午戰爭，清廷戰敗媾和，翌年（一八九五）簽訂馬關條約，割讓臺澎與日，陽曆六月十七日，日本在臺北設臺灣總督府始政，全臺仿清代舊制，初設臺北、臺灣、臺南三縣及澎湖一廳，嗣因臺胞激憤，紛組義軍抵抗，政令難以推行，乃於八月二十五日，除臺北縣及澎湖廳外，改稱臺灣、臺南縣爲民政支部，隨南進軍大隊推進，逐步接收地方政權，十月二十二日，日軍進佔臺南府城，全島乃淪入日人之手。

日軍進城後，即改稱臺南府城爲臺南市街，並由南進軍司令部依城守位置，劃分府城爲東門、南門、西門、北門、

西門外五區（註二七），大抵依清代同光年間區段及聯境之範圍。

轄區	位置	原轄	區段及聯境	防守城門
第一區	東門城內	中東段	八協境 二十一境之一部分	大東門 小東門
第二區	南門城內	中南東段	六合境 八吉境 二十一境之一部分	大南門 小南門
第三區	西門城內	中內小西 西門段	六和境、六興境 四安境 二十一境之一部分	大西門 小西門
第四區	北門城內	中北段	十八境 二十一境之一部分	大北門 小北門
第五區	西門城外	城外南段 城外北段	三協境 七合境	五條港

光緒二十二年（日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陽曆三月三十一日，恢復民政，依清代舊制，改全省爲三縣一廳十二支廳。先是原臺南民政支部安平出張所於前年（一八九五）年底廢止，其轄地歸臺南民政支部直轄，今改制仍歸臺南縣直轄，其縣治即在臺南城內（臺南市街），並重新劃分全市街爲七區。光緒二十三年（日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陽曆五月二十七日，廢清代舊制，改全省爲六縣三廳，縣廳下設辦務署，改小區域制，爲行政上之一重大改革。是時臺南縣設臺南、關帝廟、灣裡、大穆降、礁吧啤、蕃薯寮等六辦務署，臺南辦務署管轄臺南市街、效忠里、新昌里、永寧里、



圖五 光緒「台南府城」範圍（本圖取自「台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

臺灣府城街道全圖

一 探 初 革 變 里 區 市 南 臺 一

文賢里、仁和里、永康下里、永康上中里、外武定里等地，其範圍即今臺南市及臺南縣永康、仁德兩鄉之一部分。臺南辦務署治即在臺南市街（臺南城），全市街仍為七區，區置街長。

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陽曆八月三十一日，參酌清代舊慣，頒布保甲條例暨施行細則，凡集居一千戶以上之市鎮，以三百戶左右組成一保，臺南市街共劃分為三十五保。有關各區及所屬街保（註二八）如下：

轄區		所事 在務 地所		保		街		原轄區	
第一區		岳帝廟街		第九保		清水寺街		第二區	
第二區		安海街		第十保		柱仔行街、龍王廟街、重慶寺街、中巷街、安海街		第一區	
				第十一保		三界壇街、太平境街、天公埕街、頂打石街、統領巷街、上橫街、下大埕街		第二區	
				第十二保		草花街、打鐵街、做針街、鞋街、打銀街、陳子芳街、蕃薯崎街		第一區	
				第十三保		五帝廟街、做篾街、下打石街、西轅門街		第二區	

		第三區					
		府西巷街					
			第十四保	莊雅橋街、王提塘街、模仔林街、馬兵營街、大南門街	第一區		
			第一保	大東門街、聖公廟街、龍泉井街			
			第二保	大人廟街、祝三多街			
			第三保	小東門街、市仔頭街、西竹園街、府東巷街、二老口街、經聽口街、辜婦媽街、府西巷街、府城隍街、狗屎巷街、戲台後街、六吉巷街			
			第四保	亭仔脚街、公界內街、考棚口街、七娘境街、竹仔行街			
			第五保	嶺前街、嶺後街、牛磨巷街、枋橋頭前街、枋橋頭後街	第四區		
			第二十四保	小媽祖街、赤崁樓街、縣口尾街、小上帝街、五全境街			
			第二十五保	大銃街、鴨母寮街			
			第二十六保	三老爺街、安祿境街、觀音亭街、廣慈庵街			
			第二十七保	總爺街、雲霄街、新店尾街、大北門街、竹巷口街、天池底街、玉皇宮街			
			第十九保	帽仔街、下橫前街、下橫後街、開山宮街、內新街、保西宮街	第二區		
			第二十保	竹仔街、大井頭街、武館街、佛祖廟街、帆寮街、內南河街、內宮後街、十三舖街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杉行街					魚行口街				帽仔街		
第三十二保	第三十一保	第三十保	第二十九保	第二十八保	第十八保	第十七保	第十六保	第十五保	第二十三保	第二十二保	第二十一保
外媽祖港街、下粗糠崎街、外王宮港街、聖君廟街、普濟殿街、仁和街、板店街	北勢街、北勢橫街、藥王廟街、海安宮街、風神廟街	杉行街、水仙宮邊街、外關帝港街、南勢街	打棕街、鎮渡頭街、安海港街、松仔脚街、無尾巷街、頂看西街、頂南河街、箍桶街、下南河街	牛磨後街、城邊街、外新街、下看西街、土地公口街、十間巷街、蕃薯港街	城邊街、北頭角街、中頭角街、王宮東街、魚行口街	東巷街、西巷街、小西門街	下太子街、福安宮街、良皇宮街	關帝廳街、東轅門街、總趕宮街、草仔寮街	萬福庵街、三元巷街、三四境街	大媽祖宮街、利源巷街、武廟街、范進士街	抽籤巷街、內關帝港街、內媽祖港街、米街
第五區					第三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轄區
七合境 三協境	四安境	六和境 六興境	十八境	八協境	八吉境	六合境	原聯境
五條港	小西門	大西門	小北門	小東門	大南門	小南門	防守城門
同原七合境、三協境。	東并八吉境之一部分。 餘同原四安境。	東并境二十一之一部分。 北析出部分與十八境。 餘同原六和境、六興境。	南并二十一境、六和境之一部分。 餘同原十八境。	西并二十一境之一部分。 餘同原八協境。	北并二十一境之一部分。 西析出部分與四安境。 餘同原八吉境。	同原六合境。	區
							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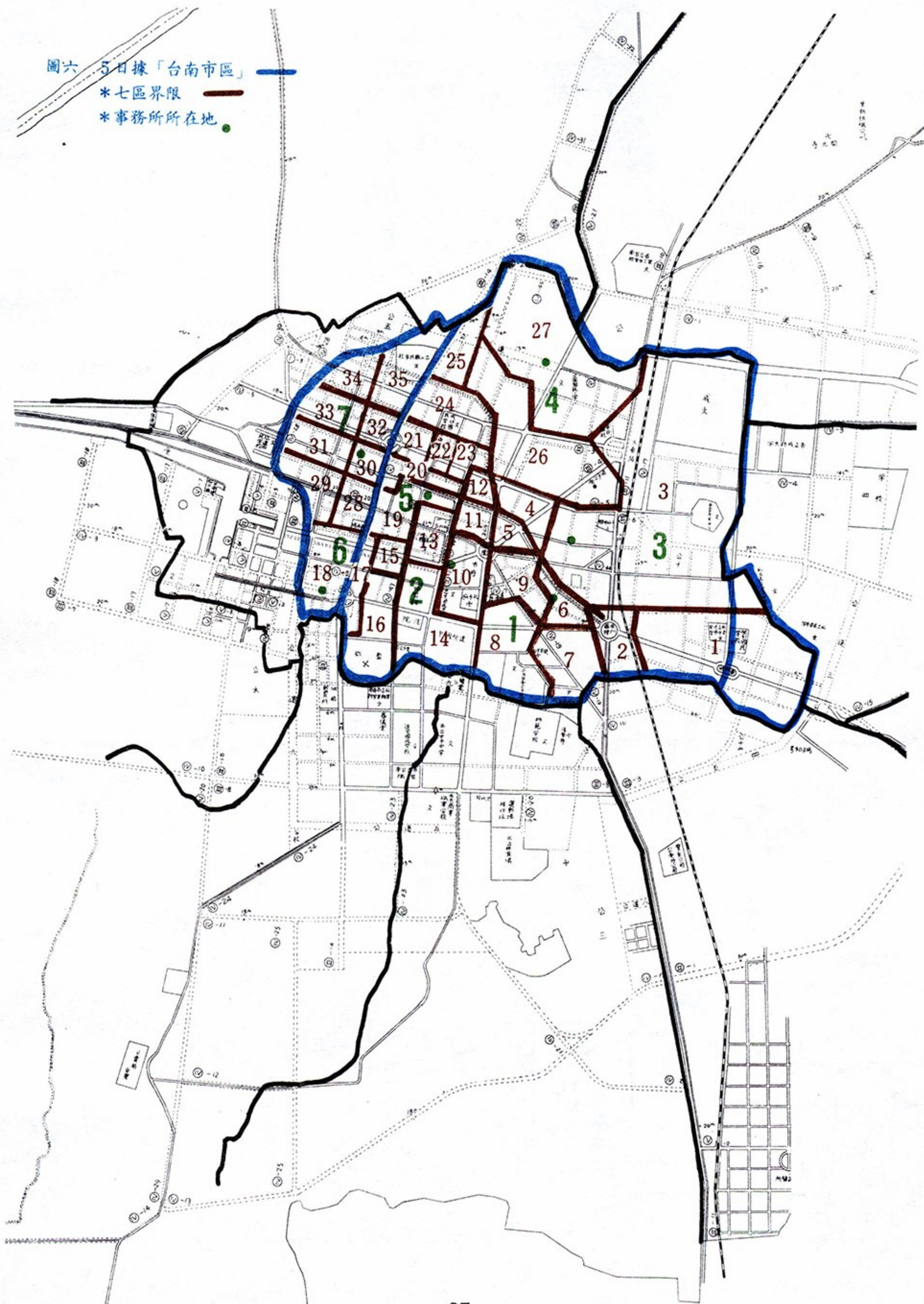
至於各區區界，大致如同光年間之聯境境界，其中二十一境歸并到城內各區，六興、六和兩境合為第五區，七合、三協兩境合為第七區，其界限（圖六）如下：

第三十三保	第三十四保	第三十五保
佛頭港街、金瀛街、看南堤街、土岸尾街、新港墘街、老古石街、後樓仔街	金安宮街、中街、媽祖樓街、試經口街、草寮後街、大廠口街	磚仔埕街、牛塢堀街、十八洞街、頂粗糠崎街

圖六 5日據「台南市區」

*七區界限

*事務所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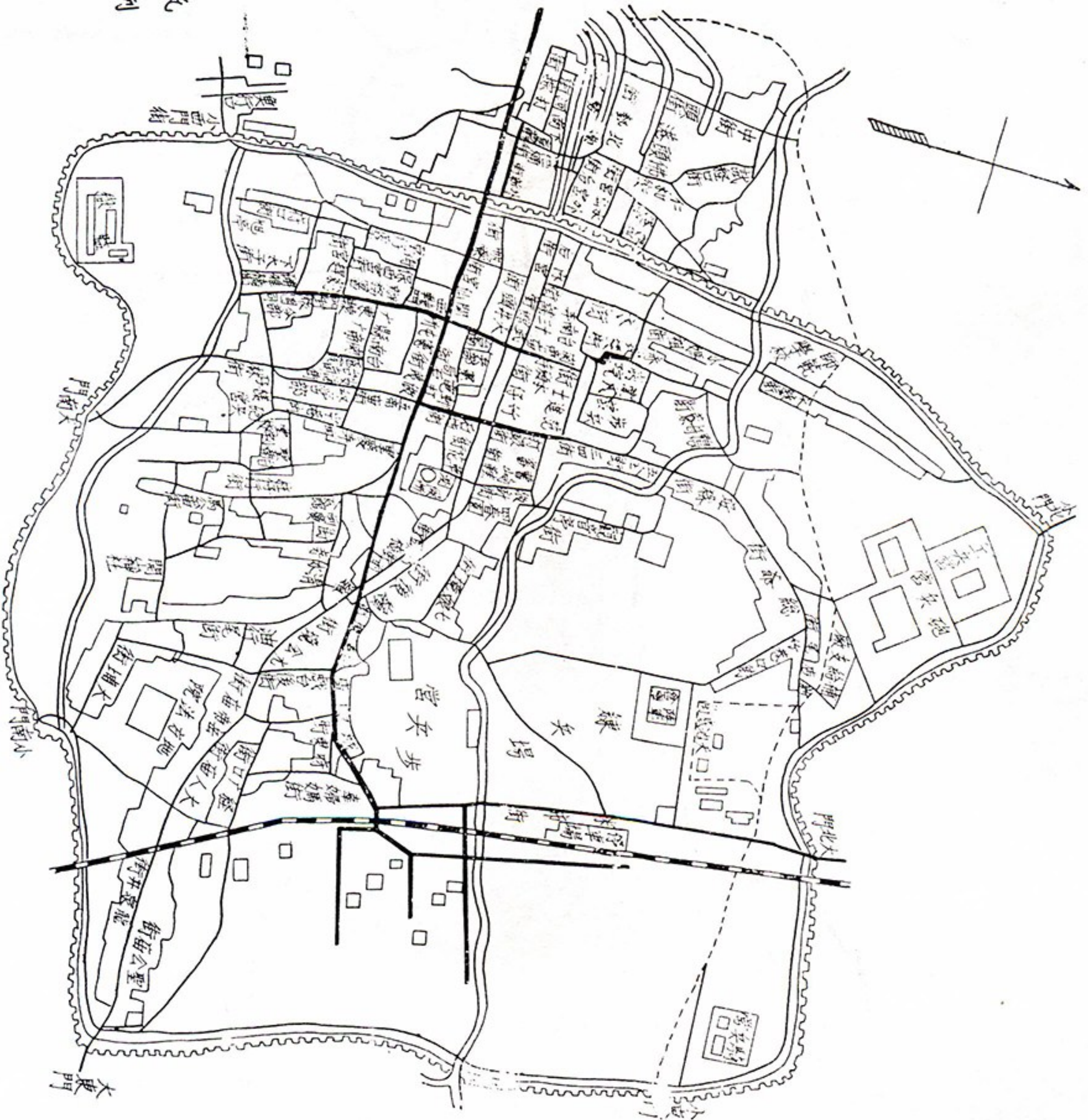


臺南城內外畧圖

圖七 日據「台南市區」範圍（本圖取自「台南市志稿」地理志疆域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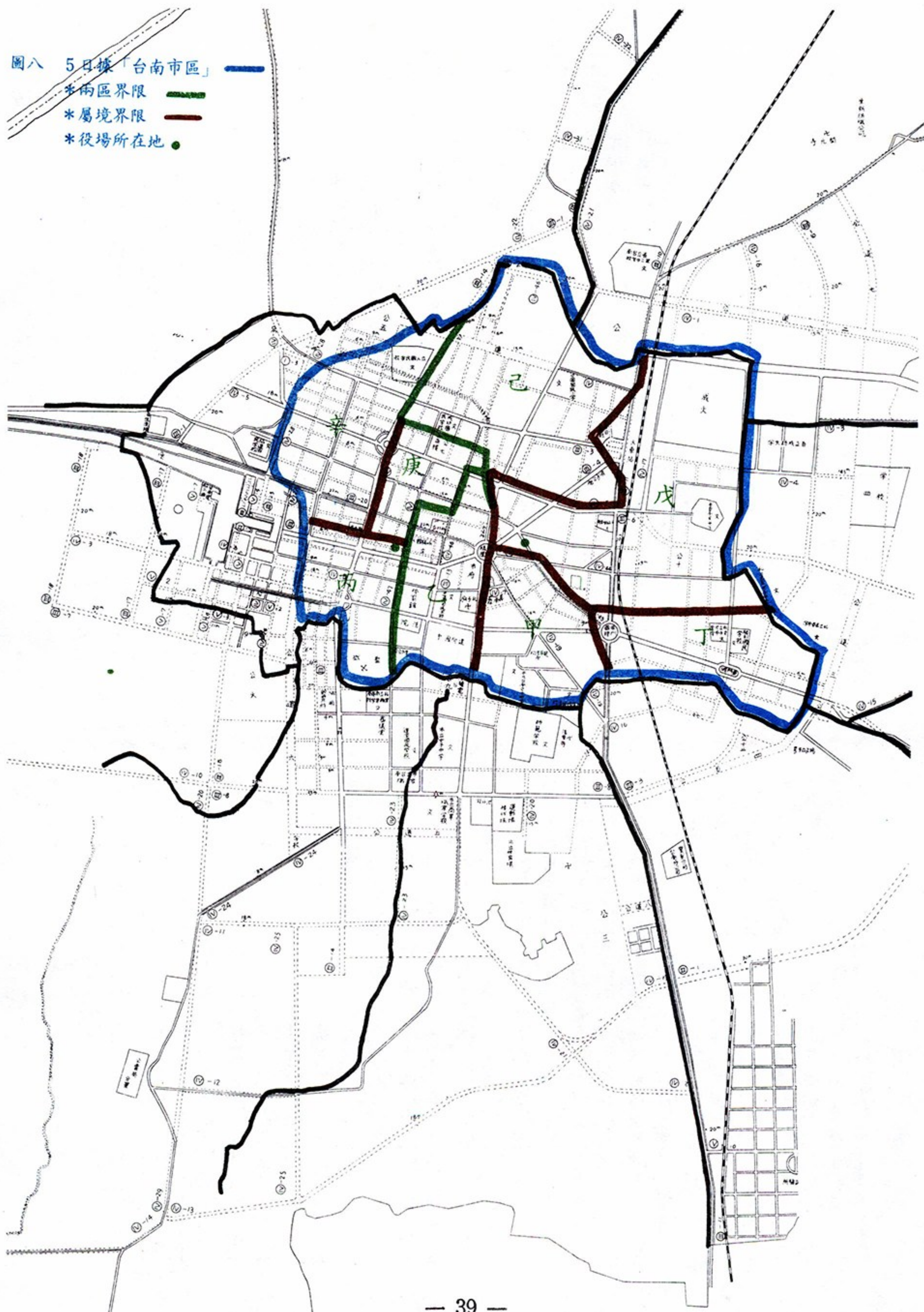
本圖係據光緒二十六年（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中神長之所著「臺南事情」（日文）所附之圖臨摹而成。

例
市街
輕便鐵道
鐵道
道路
溝渠
城壁



圖八 5日據「台南市區」

- *兩區界限
- *屬境界限
- *役場所在地



光緒二十六年（日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陽曆十一月，臺南市街各區街長管轄範圍，又恢復為初期之五區，街長事務所更名為街長役場，其役場所在地如下：

第一區街長役場 元會境街
第二區街長役場 樣仔林街
第三區街長役場 下打石街
第四區街長役場 大銃街
第五區街長役場 南勢街

各區轄境亦約如前南進軍司令部所設置者，有關當時臺南市街情形如圖七所示。

光緒二十七年（日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陽曆十一月九日，又廢辦務署制，劃分全省為二十廳，廳下設支廳，為行政上再次之重大改革。是時臺南廳轄安平、車路墘、大目降、灣裡、關帝廟、礁吧咩等六支廳。臺南市街歸臺南廳直轄，亦為行政上一大變革，惟區制仍舊。

清宣統元年（日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陽曆五月十六日，臺南市街區轄變更，并第一、第二、第四等三區為臺南東區，第三、第五等兩區為臺南西區；各區街長役場仍舊。有關各區轄境及役場所在地（註二九）如下：

轄區	役場所在地	屬境	五區制原轄區	七區制原轄區
臺南東區	嶺後街	甲 乙 丁 戊 己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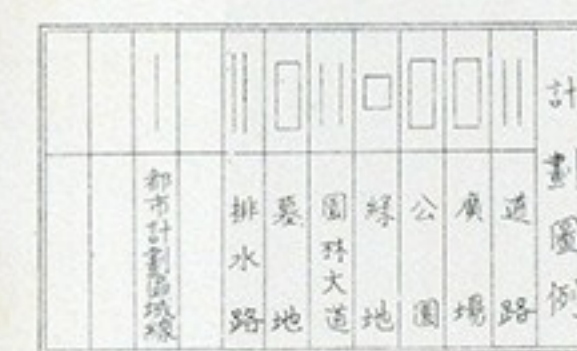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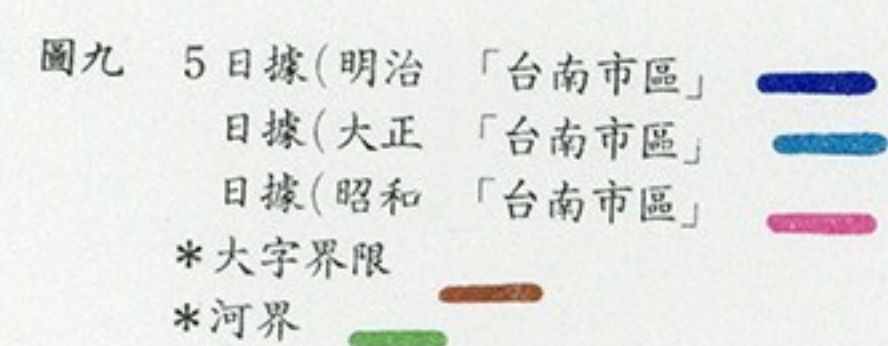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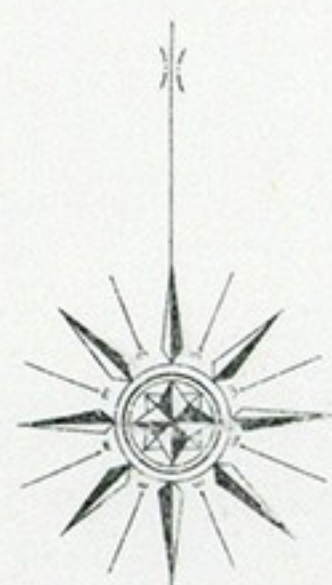
臺南西區	東轅門街	丙 庚 辛	第三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七區
------	------	-------	---------	-------------

宣統二年（日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陽曆一月十八日，改街長役場為區長役場，各區轄境仍舊（圖八）。翌年（民國前一年，一九一一）「臺南市區」計畫公布，即以臺南市街為計畫範圍，惟臺南市區計畫委員早於光緒二十五年（日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陽曆九月二十六日設置，自後已陸續進行市區改正矣（註三〇）。

民國八年（日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十月二十九日，日本任命首任臺灣文官總督，意味著新統治階段的開始，果於翌年（一九二〇）七月二十七日，徹底改革地方行政制度及調整地方行政區域，廢廳及支廳制，劃分全省為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州及臺東、花蓮港兩廳，下設臺北、臺中、臺南三市及四十七郡、一百五十五街庄，於同年九月一日實施，為日本據臺二十五年來最重大之行政變革。

由是，臺南市街乃升格為臺南市，由廳治之直轄地，成為州治所在地。臺南市區亦因之擴大，除原有臺南市街（已再擴張至原西城外）外，再并原清代新昌里及效忠里、仁和里、永康下里、外武定里之一部分。並將臺南市街劃分為旭町、壽町、竹園町、北門町、東門町、清水町、高砂町、開山町、綠町、幸町、錦町、白金町、末廣町、南門町、大宮町、泉町、西門町、濱町、大正町、花園町、本町、明治町、臺町、老松町、寶町、福住町、永樂町、入船町、港町、田町、新町等三十一大字，其外圍地區劃分為三分子、後甲、竹篙厝、桶盤淺、鹽埕、上鯤鯓、安平、鄭子寮等八大字，共三十九地區。其各地區之界限（圖九）如下：

一之分千八萬 尺縮



一 探 初 革 變 里 區 市 南 臺 一

大字	轄界	原轄區
三十一町區	原臺南市街（即臺南城及東西兩外城）及西城外部分地區。	臺南府城
三分子	東以柴頭港溪，與永康庄（永康上中里）為界。 南以府城垣及小東門街，與市區、後甲為界。 西以縱貫道路，與鄭子寮為界。	
後甲	東以臺南臺地（崁頂山）東緣，與永康庄（永康上中里）為界。 南以東門街及前甲仔、關帝廳後甲莊，與竹篙厝、仁德庄（永康下里）為界。 西以府城垣，與市區為界。 北與三分子、永康庄（永康上中里）為界。	永康下里
竹篙厝	東以竹篙厝，與仁德庄（仁德北里）為界。 南以牛欄仔，與永康庄（永康下里）為界。 西以縱貫道路，與桶盤淺為界。 北以府城垣、東門街及虎尾寮，與市區、後甲、仁德庄（永康下里）為界。	永康下里（竹溪北） 仁德里（竹溪南）
桶盤淺	東與竹篙厝為界。 南以桶盤淺，與永康庄（仁德里）為界。 西以大南門街接魁斗山丘陵地，與鹽埕為界。 北以府城垣，與市區為界。	（魁斗山）丘陵地為永康下里、新昌里界
鹽埕	東與桶盤淺、永康庄（仁德里）為界。 南以喜樹仔，與永康庄（永康里）為界。 西以下林仔接鯤鯓湖水域，與上鯤鯓、永康庄（效忠里）為界。 北以府城垣，與市區為界。	新昌里
上鯤鯓	東以西城外新市區、下林仔，與市區、鹽埕為界。 南以鯤鯓湖水域，與永康庄（效忠里）為界。 西以鯤鯓島，與永康庄（效忠里）為界。 北以安平街、北幹線，與安平、鄭子寮為界。	效忠里
安平	原安平街（北界北幹線、鹽水溪、南界上鯤鯓）。	效忠里

鄭子寮

東與三分子為界。
南以府城垣、北幹線，與市區、上鯤鯓、安平為界。
北以柴頭港溪、鹽水溪，與永康庄（內武定里）、安順庄（外武定里）為界。

外武定里

至於臺南市區內街名，歷經荷據、明鄭、清代三時期近三百年，或因荷語音譯，或因地貌景象，或因歷史沿革，或因開拓情勢而命名，因襲沿用，各有由來。現既因市區改正，又變更為町名，劃置丁目（圖十），所有舊街已面目全非，昔日之市容為之完全改觀矣！（註三十二）

再如行政機構方面，廢除舊市街之區長役場，依升格設臺南市役所，又因市界範圍之增大數倍，亦取消東、西兩區，全市劃置竹園、東門、南門、永樂、西門、港、新、老松、大宮、本、清水、末廣、大正、明治、開山、三分子、安平、鹽埕等十八區（圖十一），其管轄區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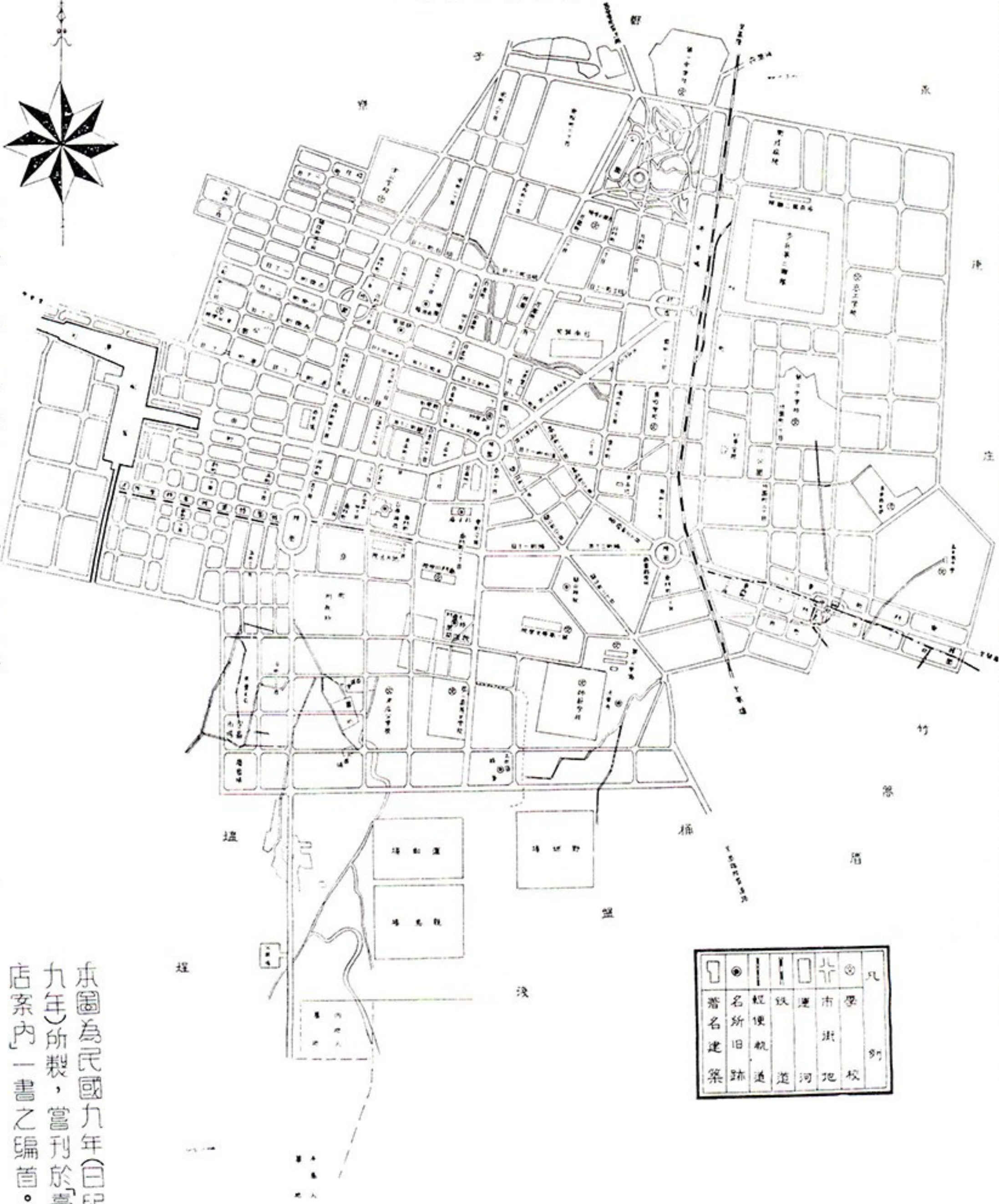
轄區	屬	境	位置
竹園區	竹園町、旭町、後甲		
東門區	東門町、竹篙厝、桶盤淺（竹溪以南）		東
南門區	南門町、泉町		
鹽埕區	桶盤淺（竹溪以北）、鹽埕		南
西門區	西門町		
永樂區	永樂町、福住町、入船町		

臺南市區改正圖

縮尺六千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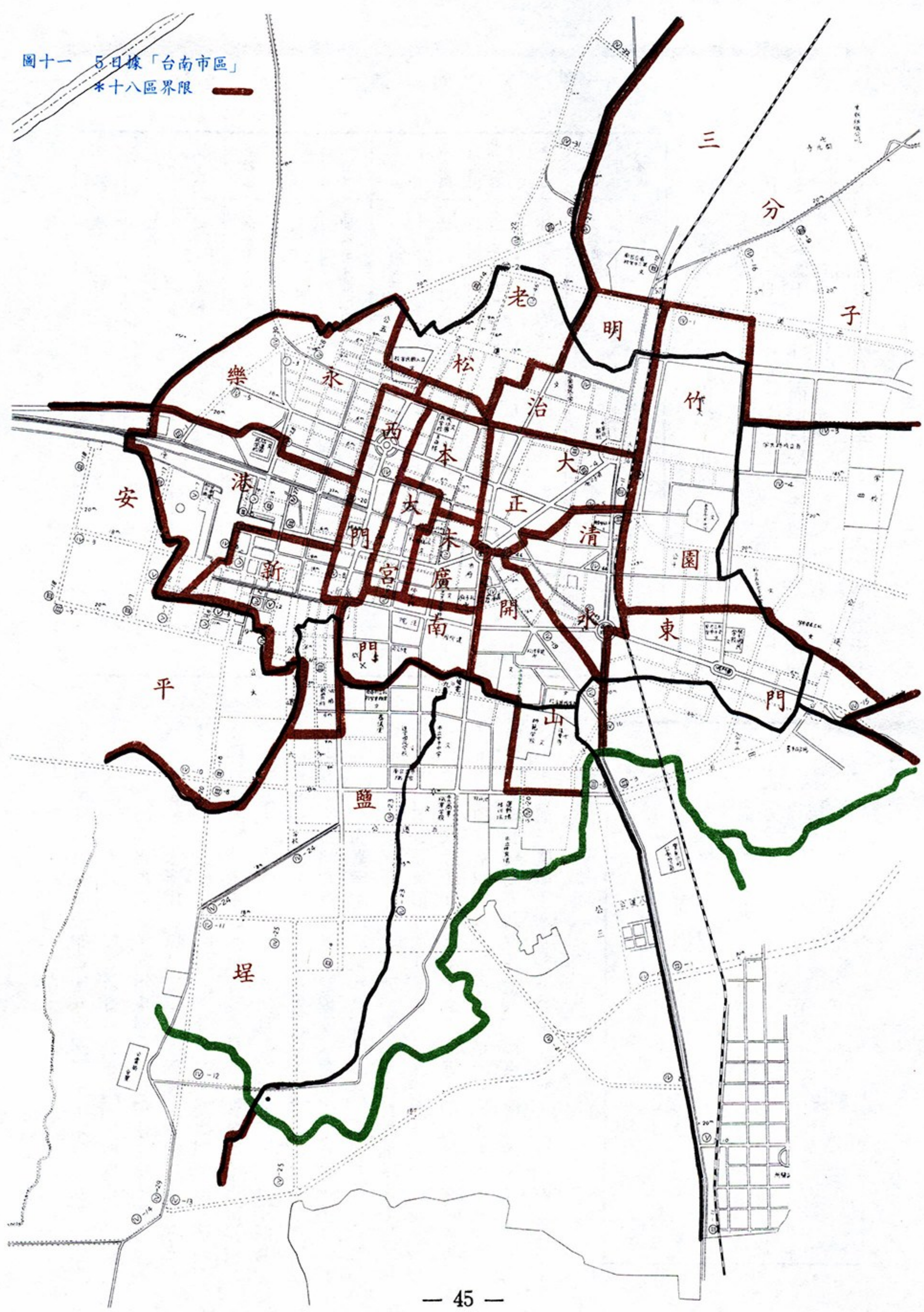
圖十 5 日據「臺南市區」改正範圍

(本圖取自「臺南市志」地理志「臺南市區」)



本圖為民國九年(日紀大正九年)所製，當刊於「臺南商店案內」一書之編首。

圖十一 5. 日據「台南市區」
*十八區界限



港區	港町、田町	西
新區	新町、濱町	
安平區	安平、上鯤鯓	北
老松區	老松町、寶町、鄭子寮	
三分子區	三分子	中
明治區	明治町、北門町	
大正區	大正町、花園町	中
清水區	清水町、高砂町、壽町	
開山區	開山町、幸町、綠町	中
本區	本町、臺町、白金町	
末廣區	末廣町、錦町	中
大宮區	大宮町	

以上之設市分區、改訂街名、市區改正，可說是府城建
置以來之特別大事。

民國十年（日大正十年，一九二一），「臺南市區」改
正計畫公布（圖十），計畫面積已較民國前一年之原計畫面
積擴大將近一倍。（註三十三）

民國二十五年（日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八月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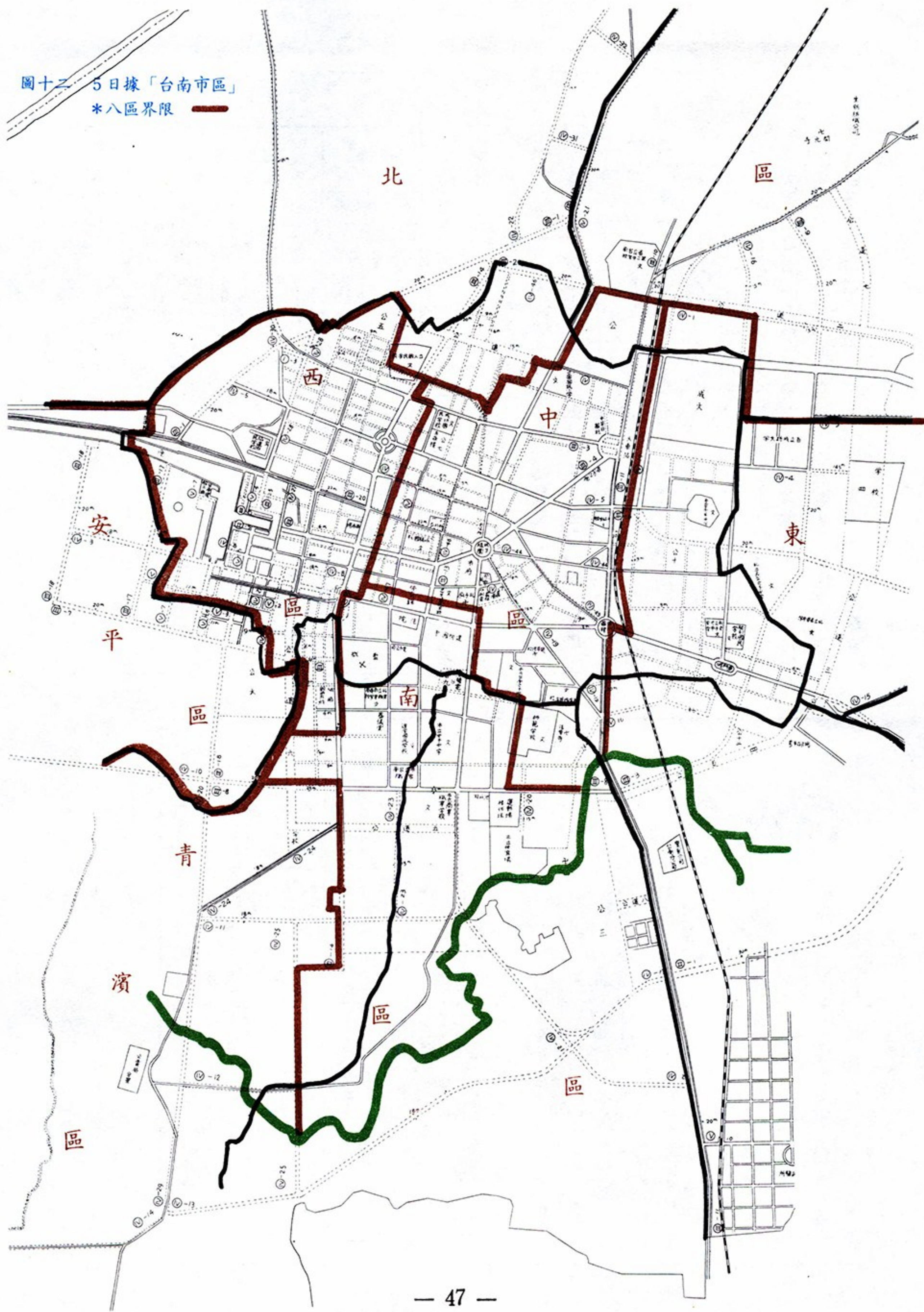
轄區	原轄區	屬	境
東區	竹園區 東門區	竹園町、旭町、東門町、後甲、虎尾寮、竹篙厝、桶盤 淺（竹溪以南）	
南區	南門區	南門町、泉町、沙見町（竹溪以北）	
西區	西門區 永樂區 新港區	西門町、永樂町、福住町、入船町、港町、田町、新町 、濱町	

日，臺灣都市計畫令公布實施。民國三十年（日昭和十六年，一九四一）十月，為配合新擬訂公布之「臺南都市」計畫，臺南市範圍再度擴大，新增虎尾寮（仁德庄，原永康下里）、下鯤鯓（永寧庄，原效忠里）、灣裡（永寧庄，原永寧里）三大字，並於明治區北（三分子內）及南門區南（鹽埕及桶盤淺內）分別劃設伏見町及沙見町，合舊臺南市區為三十三町及十一大字（圖九）。伏見町在三分子，三分子區易名為伏見區；沙見町并入南門區（南）；虎尾寮并入竹園區（東）；下鯤鯓及灣裡并入鹽埕區（南）；十八區仍舊。

而臺南都市計畫除灣裡地區外，幾涵蓋全市行政區域，面積達五八·一七平方公里，為舊計畫面積之七倍有餘。至全市區面積則有六五·五三五九平方公里。

是年十二月八日，日本偷襲珍珠港，引發第二次世界大戰，至民國三十四年（日昭和二十年，一九四五）七月，為厲行戰時精簡體制，乃合併十八區為東、南、西、北、中、安平、青濱、真濱等八管制區（圖十二），其管轄區域如下：

圖十二 5日據「台南市區」
*八區界限



北區	中區	安平區	青濱區	真濱區
老松區 伏見區	明治區 大正區 清水區 開山區 本區 末廣區 大宮區	安平區	鹽埕區	鹽埕區
老松町、寶町、伏見町、鄭子寮、三分子	明治町、北門町、大正町、花園町、清水町、高砂町、壽町、開山町、幸町、綠町、本町、台町、白金山町、末廣町、錦町、大宮町	安平、上鯤鯓	鹽埕、下鯤鯓	灣裡

民國三十四年（日昭和二十年）八月十五日，日本無條件投降，二次大戰結束。十月二十五日，將臺灣歸還中華民國，乃終止整整五十年之統治。

（六）光復後「臺南都市」時期

臺灣光復後，成為中華民國一省，乃積極籌劃接管工作。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接管臺南州廳，十一月十三日接管臺南市役所，十二月六日頒布「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及「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就日據末期原有之五州三廳，改設為八縣；原有之十一州轄市，改設為九省轄市及兩縣轄市。旋臺南市政府於十二月十四日成立，仍就原日據末年八管制區，改設為東、南、西、北、中、安平、青濱、真濱等八自治區，轄境不變。復因日據編訂之町、丁目等街路名稱，已不符合國情，自應予以更改，乃組成街路改正名稱委員會，全盤檢討更正，其名稱以表揚中華民族精神，

宣揚三民主義，紀念國家偉人，契合當地環境為原則。茲將明鄭、清代、日據以迄光復，歷代之新舊街名對照列表（註三三）如下：

光復後街路名	日據時期町名	明鄭及清代舊街名
成功路	明治町（全線）	翁厝埕、小媽祖街、小上帝、鴨母寮、三老爺宮、竹巷內、五全境、安祿境、天池底、右營埔
中山路	大正町（全線）	溝仔底、七娘境街、公廨內、太爺崎
民族路	盲啞學校、至台目、二丁目	太爺崎、覆鼎金、竹仔行、蕃薯崎、陳子芳巷、同裕巷、三元巷、萬福庵、范進士、赤嵌樓街、石春白、米街、媽祖宮
民權路	本町（全線）	內南河街、頂帆寮街、大井頭街、帽仔街、草花街、木腰巷、蘇崙巷、打鐵街、枋橋頭前街、六吉巷、內宮後街、抽籤巷、利源巷、十三舖、武館街、竹仔街、布鞋街、做針街、吳厝巷、石厝巷、枋橋頭後街、紅布袋
民生路	錦町（全線）	內新街、下帆寮街、開仙宮街、南巷、北巷、做篾街、下打石街、頂打石街、三界壇街
中正路	末廣町、至田町（運河）	恆誠埕、牛屎埕、重慶寺、中巷、安海街、關帝廟、東轅門、總趕宮、頂太子、塹仔墘
青年路	清水町一至丁目、至竹園町	溝仔底、清水寺、仁壽境、狗屎巷、亭仔脚、戲台後、府口街、經廳口街、辜婦媽、府東巷、府西巷、二老口、崙仔頂
府前路	綠町、南門町（全線）	山川台、車仔井、馬公廟、馬兵營、磚仔橋、福安宮、下大道
開山路	開山町（全線）	清水寺街、呂祖廟、油行尾、大埔街、車埕

— 探 初 革 變 里 區 市 南 臺 —

海安路	健康路	大同路	復興路	博愛路	公園路	安平路	北門路	南門路	西門路	東門路	開元路	文廟路
南福住町至 南幹線	汐見町 (全線)	竹篙厝 桶盤淺	綠園至竹 溪	壽町 (全線)	花園町 (全線)	港町 (全線)	火車站至 中學校	桶盤淺	西門町 (全線)	東門町 (全線)	三分子	幸町 (全線)
街口、南勢街、打棕街、松仔脚、蕃薯港、佛頭港、王宮東、北勢街、後尾港、新港墘、看南堤、金福街、老古石街、試經內、媽祖樓、中街、金安宮、後樓仔、試經口、試經內、草寮後、大厝口、牛堀堀、磚仔埕、頂粗糠崎、下粗糠崎、普濟殿、仁和街、蔡厝巷、試經口、試經內、內媽祖港、外媽祖港、內關帝港、外關帝港、內宮港、外宮港、保西宮、庫錢巷、頂太子、塢仔墘、草仔寮、金砂巷、銀砂巷、經館埕、二府口	舊南壇、新南壇	大林、桶盤淺	米粉埔	西竹園、崙仔頂	太平境、竹仔行、廣慈庵、竹巷口、玉皇宮、總爺街、鹽館巷、陰陽公、雲霄街	外新街、大糖埕、頂看西街、下看西街、土地公口、十間巷、松仔脚、安海港、蕃薯港、鎮渡頭、二重橋、半路店	市仔頭街、豆仔市、新店尾	菜市埔、山仔尾、桶盤淺	蕃薯簽市、小菓埕、聖君廟、內王宮港、外王宮港、內媽祖港、外媽祖港、內關帝港、外關帝港、內宮港、外宮港、保西宮、庫錢巷、頂太子、塢仔墘、草仔寮、金砂巷、銀砂巷、經館埕、二府口	祝三多、龍泉井、聖公廟	三分仔、中樓仔	龍王廟街、柱仔行、甕仔井、海東口

永樂街	長樂街	協進街	友愛街	衛民街	自強街	立人街	建業街	康樂街	和平街	新生街	進學街	逢甲路	忠義路	勝利路
永樂目町	永樂目町	港公學校	臺南神社 至新町	大正町至 盲啞學校	寶丁目町	寶丁目町	開山神社	田町、新 町一丁目	永樂街 三丁目	末廣公學 校	地方法院	小西門線 場園至屠畜	白金町(至) 全線至臺南神社	步兵第二 聯隊至東 門線園
外王宮港、仁和街、佛頭港	井仔脚、杉行街、板店街、北勢街、橫街仔、藥王廟	海安宮	總趕宮、二府口、北頭角	公廨內、考棚口	大銃街	十八洞	山仔尾	東巷、西巷、北頭角、街仔內、南頭角、中頭角	箍桶街、下南河、南勢街、聖王爺口	馬兵營	馬兵營、舊南壇	下太子、春牛巷、下林仔	三四境、磁仔巷、萬福庵、打銀街、上橫街、石坊脚、天公埕、五帝廟街、安海街、王提堂、樣仔林	崙仔頂、春牛埔

赤崁街	臺 一丁目	代書館街、赤崁樓街、縣口尾街、捕廳巷
永福路	武廟、大宮町 (全線)	關帝廟街、下橫後街、佛祖廟、金同利巷、下大埕、統領巷、摸乳巷、西轅門、後園仔、道爺口、同源巷、東轅門、街仔口、總趕宮、大學口、溝古脚、磚仔橋
建國路	高砂町 (全線)	嶺前街、嶺後街、牛磨巷、四嫂巷、四角埕、同安公館、金葫蘆、元會境、岳帝廟、仁厚境、天鬼埕、亨通巷、大人廟、樂善巷
進豐路	伏見町、三分子、鄉子寮	寮內、六甲頂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一月七日，臺南市爲省轄市正式實施。二月，奉令將臺南縣安順鄉（日據時期爲安順庄，原清代之外武定里、西港仔堡）并入臺南市，全市行政區域增大爲一七五·六四五六平方公里。北以曾文溪與臺南縣七股鄉、西港鄉爲界，東以鹽水溪、柴頭港溪、崁頂山臺地與臺南縣安定鄉、永康鄉、仁德鄉爲界，南以二仁溪與高雄縣茄荳鄉爲界，西臨臺灣海峽，面積幾爲原來之三倍（圖十三）。又因行政區域之調整，乃重新劃分區界，原有市區保留東、南、西、北、中、安平等六區，青濱、真濱兩區并入南區，新并入之臺南縣安順鄉改爲安南區，合爲七區。區之下分編爲里，每里以二百戶爲原則（但不得少於一百五十戶或多於三百戶），全市共編有二百一十二里。有關各區轄境如下：

轄區	東區
原轄區	東區
各里	大廟、川西、川東、泉南、泉北、關聖、虎尾、竹篙、安內、安外、龍山、路東、開山、後甲、舊廊、府宅、中西、小南、小東、大埔、郡王、法華、公明、五妃
里數	26

安南區		安平區	中區	北區	西區	南區
安順鄉	臺南縣	安平區	中區	北區	西區	眞濱區 青濱區 南區
青草、學西、長安、塭北、 顯宮、城東、溪心、安東、 鹽田、城北、佃東、公親、 四草、城西、佃西、海安、 城南、塭南、南興、東順、 砂崙、砂崙、砂崙、砂崙、	青草、學西、長安、塭北、 顯宮、城東、溪心、安東、 鹽田、城北、佃東、公親、 四草、城西、佃西、海安、 城南、塭南、南興、東順、 砂崙、砂崙、砂崙、砂崙、	石門、復興、善興、妙壽、 金城、西門、海興、三靈、 文朱、從善、校前、	環翠、中銀、思賢、蓬壺、 天中、銀同、錦西、長庚、 開仙、福安、中環、元會、 觀音、清水、萬壽、斐亭、 福安、龍山、紫東、 溫陵、安海、朝英、白金、 文昌、圖書、廣慈、 竹翠、紗帽、武聖、赤嵌、 萬福、天后、永安、	大港、文元、三花、公園、 振興、開元、分園、華北、 重光、大公、園華、北門、 元和新、城同、共和、城墮、 三安、光明、大同、福德、 安新、興明、興明、共和、 安新、興明、興明、共和、	天北、藥王、和安、利安、 池頭、民安、安海、安南、 保安、大涼、中安、宗經、 保良、頭經、新安、中正、 大衆、元安、安影、安運、 安全、安全、安全、安全、	海豐、省躬、松山、同安、 喜南、喜北、覺醒、清泉、 大南、喜北、覺醒、清泉、 明亮、仙明、龍崗、清泉、 昆明、仙明、龍崗、清泉、 南區、南區、南區、南區、
39	39	12	34	30	40	31

光復後，自成立臺南市政府以來，經過二個月的時間，擴大行政區域，調整各區區界，編定里鄰範圍，改正路街名稱，大功乃告完成，亦臺南市建置值得大書特書之一件大事。

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有因各區間里名雷同而改名，有因區內里數增減，其情形如下：

東區：新增竹溪、大林，合計二十八里。

南區：新增佛壇，合計三十二里。

西區：無異動，合計四十里。

北區：無異動，合計三十里。（光明改光輝、城北改城

朔、和平改和順）

中區：無異動，合計三十四里。（龍山改啓智、安海改

昇平）

安平區：無異動，合計十二里。

安南區：新增鹿耳，合計四十里。

七區原有二百一十二里，合計增四里，共為二百一十六里。

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十二月，政府播遷來臺，乃依中華民國之法令，參照日據末期之藍圖，於同月三十日重新發布「臺南都市」計畫，做為都市建設之依據。

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政府準備實施地方自治及

舉辦民選縣市長，乃於九月八日頒布「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及其實施辦法，將全省重行劃分為十六縣、五省轄市、一管理局，縣市局下設三百六十一鄉鎮市區（註三四），同時裁撤原有區署，由縣直接指揮鄉鎮（註三五），臺南市仍為省轄市，轄境依舊。

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七月，為實施戶籍管理，奉令調整市內各轄區，俾與警勤管區配合。惟臺南市原有之警察派出所，均係日據時期建築於人口集中之市中心區，而各區轄境里屬，則依日據時期町目，並參酌地理環境及歷史背景所劃成，兩者事先未曾聯繫，以致互為參差，極不一致，調整至感困難，經民警單位多次磋商，復經市議會討論決議，以不變動原有行政轄區為原則。同年年底調整定案，以中區所屬之廣慈、公正（新增）兩里劃歸北區、東區所屬之五妃、竹溪兩里劃歸南區，安南區界不變，餘各區轄界僅作稍微之修正（圖十四），而各區內里屬參酌警勤管區，再作局部之整合，經改編為二百零七里。有關各區轄境及隸屬警區如下：

轄區		面積 (平方公里)	區界	警察分局	派出所	各里	里數
東區							
20.77408							
東與永康鄉爲界。 南與仁德鄉爲界。 北自小東路，迤西接前鋒街，至後車站與北區爲界。 西自前鋒街，轉四維街，再接博愛路，至東門圓環接府前路，至南門路，與中區爲界。 再自南門路，折東接南門二巷，轉南接健康二巷，接健康路，往東交竹溪，沿竹溪南下，接飛機場西側，與南區爲界。							
第一							
大林派出所		圍下、大廟、小東、後甲、關聖、虎尾、竹篙、大林、路東、新生、大福、大明					
東門派出所		泉北、泉南、中西、龍山、東安、前鋒、圍上					
開山派出所		郡王、法華、小南、開山、川西、川東、府宅					
26							

— 探 初 革 變 里 區 市 南 臺 —

中 區	北 區	西 區	南 區
1.21922	12.56188	1.63538	22.464324
東與東區爲界。 南與東區、南區爲界。 西與西區爲界。	東與永康鄉、東區爲界。 南沿民族路，折北沿公園路，再迤西沿成功路，交北幹線，入鹽水溪，與中區、西區、安平區爲界。 北以鹽水溪，與安南區爲界。	東以西門路，與中區爲界。 南與南區爲界。 西自南舊運河，往西北至沈沙池，與安平區爲界。 再自沈沙池，往東北沿北幹線，交成功路西段尾，迤東至西門、立人路口，與北區爲界。	竹溪、五妃、大南、仙草、荔枝、與中東與東區爲界。 南與茄荳鄉爲界。 西臨臺灣海峽。 北自府前路，迤西至小西門圓環，與中區爲界。 再自逢甲三巷，往南接大德街，西至上鯤鯓水溝，轉南接南舊運河，與西區爲界。 再沿南舊運河，往西南經鯤鯓湖水域，交億載金城前水道，折往西北出安平港，與安平區爲界。
二 第	局 分 五 第	局 分 四 第	局 分
民生派出所 永慶	博愛派出所 萬壽、清水、元會、環翠、萬鍾、銀同、文昌	開元派出所 興北	進學派出所 聖前、南郊、石橋、昆沙、小西、新昌、田寮
啓智、紫東、中山、白金、鎮中、天中、朝英、	大同、大公、福住、花園、西華、北門、公正、廣慈、公園	立人派出所 重光、保生、三安、城隍、光復、元和、和順、安民、大港、文元、成功、城朔、共和、興南、六甲	鹽埕派出所 日新、光明、明亮、白雪
	興北	北門派出所	鯤鯓派出所 龍崗、清泉、鯓田、漁光
	開元、新勝、富台、振興、水源、大山、大道、	康樂派出所 安興、安海、運河、電影、中正、大衆、保良、保民、北頭、民主、大涼、保安、元安、天池、中頭、新安	喜樹派出所 喜北、喜東、喜西、喜南
		長樂派出所 水仙、永樂、北勢、南勢、安新、安松、廣尊、西羅、藥王	灣裡派出所 省躬、覺醒、海豐、松山、佛壇、同安、興農、南山、中和
		忠孝派出所 金安、老古、媽祖、工業、仁福、利民、濟同、普濟	
33	32	33	34

安南區	安平區																		
107.20162	9.78912																		
東與安定鄉、永康鄉爲界。 北與七股鄉、西港鄉爲界。 南與北區、安平區爲界。 西臨臺灣海峽。	北與北區爲界。 東與西區爲界。 南與南區爲界。 北以北幹線、鹽水溪，與北區、安南區爲界。 面臨臺灣海峽。																		
局 分 三 第	局 分																		
<table><tr><td>四草派出所</td><td>土城派出所</td><td>安佃派出所</td><td>安南派出所</td><td>長安派出所</td><td>和順派出所</td><td>安順派出所</td></tr><tr><td>鹽田、四草、顯宮、鹿耳</td><td>城東、城北、城中、城南、城西、砂崙、青草</td><td>佃東、佃西、公塢、南興、學東、學西</td><td>海南、海東、海西、溪心、淵東、淵西、淵中</td><td>公親、長安、布袋、總頭、原佃</td><td>安順、州南、州北、東和、塢南、塢北</td><td>安東、安西、安慶、頂安、新順</td></tr></table>	四草派出所	土城派出所	安佃派出所	安南派出所	長安派出所	和順派出所	安順派出所	鹽田、四草、顯宮、鹿耳	城東、城北、城中、城南、城西、砂崙、青草	佃東、佃西、公塢、南興、學東、學西	海南、海東、海西、溪心、淵東、淵西、淵中	公親、長安、布袋、總頭、原佃	安順、州南、州北、東和、塢南、塢北	安東、安西、安慶、頂安、新順	<table><tr><td>府前派出所</td><td>民權派出所</td></tr><tr><td>保西、錦西、福安、中南、昇平</td><td>觀音、永安、赤嵌、蓬壺、中環、萬福、天后、竹翠、武聖、慈蔭、開仙、溫陵、斐亭</td></tr></table>	府前派出所	民權派出所	保西、錦西、福安、中南、昇平	觀音、永安、赤嵌、蓬壺、中環、萬福、天后、竹翠、武聖、慈蔭、開仙、溫陵、斐亭
四草派出所	土城派出所	安佃派出所	安南派出所	長安派出所	和順派出所	安順派出所													
鹽田、四草、顯宮、鹿耳	城東、城北、城中、城南、城西、砂崙、青草	佃東、佃西、公塢、南興、學東、學西	海南、海東、海西、溪心、淵東、淵西、淵中	公親、長安、布袋、總頭、原佃	安順、州南、州北、東和、塢南、塢北	安東、安西、安慶、頂安、新順													
府前派出所	民權派出所																		
保西、錦西、福安、中南、昇平	觀音、永安、赤嵌、蓬壺、中環、萬福、天后、竹翠、武聖、慈蔭、開仙、溫陵、斐亭																		
40	9																		

東區：新增東安、前鋒、新生、大福、大明，裁并公明、大埔、安內、安外、舊廊，移出五妃、竹溪，合計減二里。

南區：新增五妃、竹溪、興中，裁并昆明，合計增二里。
（鯤田改鯤田，鯤明改漁光）

西區：新增仁福、廣尊，裁并聖帝、福住、仁和、和平、安和、南河、宗鎮、安經、安全、合計減七里。

北區：新增廣慈、公正、興南、富臺、大山、大道，裁并光輝、共進、新興、三分，合計增二里。

中區：新增萬鍾、鎮中、永慶、慈陰、保西，裁并圖書、更生、思賢、紗帽、長庚，移出廣慈，合計減一里。

安平區：裁并從善、復興、三靈，合計減三里。

安南區：無異動。

七區原有二百一十六里，合計淨減九里，共爲二百零七

— 探 初 革 變 里 區 市 南 臺 —

中	北	西	南	東	數里
33	32	33	34	26	年四十二
33	○光武 33	33	34	26	年四十八
33	○○○○東延大實 37	33	34	26	年五十二
33	○○○○力國勝東裕 42	○○○○協協正 36	○○○○明新廣 37	○○○○中復崇忠 30	年五十六
33	○○○○文華北 45	36	37	○○○○大仁東新 34	年六十一
33	○○○○光正正小仁 50	○民生 37	○○國大 39	○○○○大忠興學德樂 39	年六十六
×××赤鎮朝 30	×××光大公 47	×××保安影民 31	×喜西 38	×大明 38	六十七年
30	47	31	△漁光 37	38	年六十八
30	47	31	37	○大恩 39	年九十

里。
嗣後隨著都市之發展，社區之建設，自然人口之增長，社會人口之遷移，市郊各區里數每有加多，尤以北、東兩區成長最爲迅速，茲將歷年之異動錄之如下：

東區	轄區面積(平方公里)	區界	各里	里數
13.4156		東與永康鄉爲界 南與仁德鄉爲界 西自火車站，沿博愛路、復興路、大同路，與中區、南區、北區爲界，轉北門路至火車站，與北區爲界	大廟、圍下、前鋒、崇北、虎尾、小東、德高、崇上、崇善、龍山、泉南、東安、崇西、府宅、川東、路東、崇甲、關聖、大興、忠孝、崇明、大學、復興	40

：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省府以市內各區人口總數及轄境面積，比例懸殊過巨，通令全面檢討調整裁并，於翌年（一九八二）三月十五日核定實施。市內仍分東、南、西、北、中五區，安平、安南兩區環境特殊仍予維持，全市共爲七區依舊不變。惟市內五區各區間區界，參酌近年來都市建設現狀，予以大幅度調整劃分，全市各區內所轄各里，除安平區外，亦予部分裁并劃分。有關各區轄境（圖十四）如下

明 說	計 合	南 安	平 安
1 符號：○（新增）×（裁并）△（移出）。 2 竹篙改德高（六十五年）。 3 安平新港口完成後，漁光里交通與南區斷絕，改由安平區出入，於六十八年改歸安平區。	207	40	9
	208	40	9
	212	40	9
	227	40	9
	234	40	9
	247	40	9
	230	×××學布塭北 37	9
	230	37	○漁光 10
	231	37	10

中區	北區	西區	南區
2.679425	10.434	3.580617	27.268161
東與東區爲界。 南與南區爲界。 西與西區爲界。 北與北區爲界。	東與永康鄉爲界。 南沿小東路，轉北門路至火車站，折西沿成功路、文賢路、武聖路，交鹽水溪，與東區、中區、西區爲界。北以鹽水溪，與安南區爲界。	東以西門路、逢甲路與中區爲界。 南沿永華路，交南舊運河，轉西北至沈沙池，接北幹線，出鹽水溪，與南區、安平區爲界。 西以鹽水溪，與安南區爲界。 北沿成功路，轉文賢路，接武聖路，迤西交鹽水溪，與北區爲界。	東與東區爲界。 南與仁德鄉、茄荳鄉爲界。 西臨臺灣海峽。 北以健康路，轉逢甲路，再折西沿永華路，交南舊運河，平往西南經鯤湖，出安安平新港，與中區、西區、安平區爲界。
萬壽、文昌、清水、萬鍾、啟智、銀同、永慶、環翠、中山、白金、天中、武聖、竹山、赤嵌、觀音、蓬壺、溫陵、開仙、保西、昇平、郡王、法福、川西西、大南山、小西、草華、進學、五妃、廣慈、公正	大豐、大實、元北、延重、西華、富台、元和、北垣、大港、興南、國姓、東豐、和順、三民、大安、水源、仁愛、裕民、正風、東山、力行、花園、新勝、六甲、保安、康勝、大城、城隍、共生、勝安、福成、振興、保生、大勝、福興、國興、開元、城隍	光賢、文賢、協仁、濟安、忠信、工業、普濟、水仙、北勢、藥王、正德、安溪、民安、頭運、河保、長涼、新安、民生、中頭、大涼	新昌、竹溪、荔宅、與中、田寮、日新、光明、喜東、明亮、龍崗、清泉、覺醒、海南、松山、佛壇、同安、南海、中和、興農、明德、廣州、新興、大林、再興、金華、新與、新華、再興、金華
34	46	28	36

區安平	區安平
107.2016	11.0667
東與安定鄉、永康鄉爲界。 北與七股鄉、西港鄉爲界。 南與北區、西區、安平區爲界。 西臨臺灣海峽。	南與南區爲界。 西臨臺灣海峽。 北自南舊運河北，往西北至沈沙池，迤西沿北幹線，入鹽水溪，與西區、安平區爲界。
塭南、東和、州北、州南、安順、新順、安慶、溪北、安和、原西、總頭、長安、頂安、海西、海東、溪西、海東、公親、海西、海東、海南、溪西、海東、淵東、淵西、淵中、佃西、公塭、南興、城東、城北、城中、城西、砂崙、青草、鹽田、四草、顯宮、鹿耳	校前、石門、安中、文朱、海興、妙壽、菩薩、金門、漁光、西門
43	10

東區：新增崇學、崇善、崇明、和平、莊敬、裕農、富強、富裕、衛國、自強，裁并小南，移出大忠、大恩、大林、新生、川西、開山、郡王、法華，合計增一里。

南區：新增大忠、大恩、大林、新生、明興、新華、再興、金華，裁并南郊、石橋、昆沙、鯉田，移出聖前、大南、小西、仙草、五妃，合計減一里。

西區：新增光賢、文賢、協仁、忠信，裁并老古、仁福、永樂、安松、廣尊、協和、安興，合計減三里。

北區：新增大豐、重興、國興，移出廣慈、公正、文賢、光賢，合計減一里。

中區：新增川西、開山、郡王、法華、聖前、大南、小西、仙草、五妃、廣慈、公正、進學、赤嵌，裁并元會、紫東、永安、中環、萬福、天后、慈蔭、斐亭、錦西，合計增四里。

安平區：無異動。

安南區：新增安和、溪頂、溪北、溪墘、海佃、幸福，合計增六里。

七區原有二百三十一里，合計增六里，共為二百三十七里。

三、附 記

臺南市自明熹宗天啓四年（一六二四）及五年（一六二五），分別建立熱蘭遮街（今安平區延平街）及普羅民遮街（今民權路）以來，歷經荷據等五個時期，已有三百六十年之久。其間都市之擴張，市街之開展，乃是先民胼手胝足，滴血流汗，所開拓建置起來的。由於缺乏更詳盡的直接資料，在此只能作初步的探討，盼有志者能作進一步的補充。

再者，因年代久遠，環境變遷亦大，本文圖表之繪製，甚或文字之敘述，必多舛誤，亦待先進們之指正。

有云：天下大勢，分久必合，合久必分。本文區里變革，亦可作如是觀，在那分合變革裡，隱藏着多少人文的演化，歷史的踪跡，我們不得不讚嘆那隻在背後推動時代巨輪的手——「都市的成長、成長、再成長」。

註 釋

〔註一〕有謂赤崁街係赤崁樓南邊之普羅民遮街，惟考之文獻似為赤崁樓東邊之禾寮港街。按楊英「從征實錄」云：「四月初一日……是晚我舟齊到，泊禾寮港，登岸札營近街坊……是晚赤崁城夷長貓實叮發炮擊我營盤，并焚馬廐粟倉，其赤崁街係我居民草厝。」，是以明軍登陸的街和荷軍炮擊的街係禾寮港街，即楊英所謂之赤崁街。又據高府志市鎮目有大井頭街、禾寮港街、新街、橫街等，新街、橫街係明鄭轉運使翁天祐所建（見林謙光「臺灣澎湖紀略」），考之荷蘭地圖，大井頭街應係普羅民遮街，餘禾寮港街即赤崁街當無誤。

〔註二〕荷據期間前後，經查考漢人所建廟宇有開山宮、小南天（原址）、開基武廟、開基天后宮等。開基天后宮在赤崁樓西北，禾寮港口處；開基武廟在赤崁樓西南；又南為開山宮；又南為小南天。極北之開基天后宮與極南之小南天，約與普羅民遮街等距離。四廟宇皆在古赤崁地方濱海處，「有土此有廟」，廟宇是漢人生活的中心，可推定有廟宇的濱海地即有聚落。

〔註三〕見明延平王戶官楊英之「從征實錄」。

〔註四〕同前。

〔註五〕見「重修臺灣府志」藝文卷沈光文之「平臺灣序」。

〔註六〕同前。

〔註七〕康熙陳文達纂「臺灣縣志」云：在邑以內者為坊，在邑以外者為里（見坊里目），知四坊為府治之稱，府治外曰里。據清聖祖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初輯福建通志」（該誌係清代領臺初年所作，正可作為明鄭時期各項措施之參考）所載之市街：嶺後街在山川臺西緣，其東即崙仔頂屬永康里。油行街在山仔尾（福安坑之源），其南即永康里。又陳縣志營盤目所載：總鎮在山埔頭、鎮標右營在覆鼎金，而鎮標中營已屬永康里，其公署俱「僞時舊宅」。綜合以上記載，知山埔頭（鎮北坊）、覆鼎金、山川台、山仔尾（以上東安坊），俱在府治內。

〔註八〕清領臺灣後，以土墾墾保歸鳳山縣管轄，不在府治四坊之內，因土墾墾保位在福安坑左岸，即知福安坑乃府治南界。

〔註九〕請參閱拙作：「臺灣府城海岸線勘記」（70 12 31 臺灣文獻三十二卷四期）。

〔註一〇〕陳縣志集市目所載：德慶溪北有總爺街（即初輯福建通志及康熙高府志所載過坑仔街），乃因總鎮公署所在而形成，餘鎮北坊所屬尖山一帶尚無其他市街。

〔註十一〕荷據及明鄭時期，府治及附近地區合計約有人口分別為三萬及六萬，如以七成推計集中在府治，則各為二萬及四萬。康熙五十年臺灣縣有七、八四六戶（見陳縣志），嘉慶十一年臺灣縣有二四、一七七戶，人口三二三、二五九人（見謝縣志），則以比例推計，康熙五十年臺灣縣人口約有十萬人，此時間距圍城不遠，將之視為當時的臺灣縣人口，若推計有六成居住在府城，則約有六萬人。

- 〔註十二〕同註九。
- 〔註十三〕永康里屬臺灣縣轄，土墾埤保屬鳳山縣轄，府城以市街圍定而跨越兩境。
- 〔註十四〕效忠里即安平鎮，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朱一貴事件平定後改今名。
- 〔註十五〕今日臺南市行政區域南北界即為原臺灣縣轄範圍，西臨臺灣海峽，僅東邊擴張至整個嶺頂山臺地而已。
- 〔註十六〕見嘉慶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城池目。
- 〔註十七〕府城原為木柵環繞，後加圍刺竹、綠珊瑚，至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知府蔣元樞補植竹木。
- 〔註十八〕見姚瑩之「東槎紀略」議建鹿耳門砲台目。
- 〔註十九〕見「臺灣采訪冊」疆域山水目。
- 〔註二十〕原稱諸羅，清高宗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因林爽文事件守城有功，改名嘉義。
- 〔註二十一〕見「臺案彙錄甲集」道光十三年閩浙總督程祖洛奏請酌籌臺灣善後事宜摺。
- 〔註二十二〕見「臺灣府與圖纂要」臺灣縣與圖冊坊里目。
- 〔註二十三〕見姚瑩「東槎紀略」卷之三「遵旨籌議復奏」。
- 〔註二十四〕按「段」之設置，原本於臺灣府城城工之役。自雍正元年始創城柵，每有缺損，乾隆元年由是定例，由臺郡四邑分段維護。自小東門至大東門至山川臺止，屬臺灣；自山川臺至下林仔止，屬鳳山；自下林仔至烏鬼井止，屬彰化（雍正元年由諸羅析出）；自烏鬼井至小東門止，屬諸羅。嘉慶年間蔡牽事件，府城義軍按段巡城，協防各城門。至鴉片戰爭期間，「民勇、廟境、城段」三者已密不可分。迨同治元年，「民勇、聯境、區段」之關係乃告成熟，其目的雖與乾隆元年當初城工之役不同，但其維護、協防的意義却是合而為一，且由分段而有分區之措施，故此「段」又有別與前「段」，因之稱為「區段」。
- 〔註二十五〕見「安平縣雜記」保甲目：「安平一縣，城內及大小西門外，分為七段。」
- 〔註二十六〕見石萬壽「臺南府城的城防」附表（68 12 31 臺灣文獻30卷4期）
- 〔註二十七〕見「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樺山總督臺南巡視日記（67 12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
- 〔註二十八〕見「臺南市志稿」地理志疆域篇。
- 〔註二十九〕同前。原文以臺南市街第一、第三、第四區為臺南東區；以第二

、第五區為臺南西區。茲參酌全文及歷次轄區變革，似應更正為第一、第二、第四區屬臺南東區，第三、第五區屬臺南西區。

〔註三十〕見日人佐倉孫三「臺風雜記」城郭目。

〔註三十一〕新舊街名對照，請參閱下節光復後「臺南都市」時期街路名稱列表。

〔註三十二〕見拙著「臺南市都市計畫志（上）」（68 6 30 臺灣文獻30卷2期）。

〔註三十三〕同註二十八。

〔註三十四〕鄉鎮市（即縣轄市）為縣之下級組織。區為省轄市之下級組織。光復後，行政組織暫依日據遺留體制，改州廳為縣，州轄市為省轄市及縣轄市，原州下之郡及廳市下之區，全部設為區署。本次改制，原有郡內街莊，已改設為鄉鎮；原有市內仍設區。鄉鎮由縣直接指揮，區由市直接指揮，區署已無設置必要，故裁撤之。

參考文獻

- （一）清代臺灣府志及縣志
- （二）臺灣府與圖纂要（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一種）
- （三）臺灣堡圖集（58 6 30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
- （四）臺南市志稿疆域篇、行政篇（48 9 20 臺南市文獻委員會印）
- （五）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
- （六）臺南市志卷九選舉志（68 3 31 臺南市政府印）

作者簡介

范勝雄
臺灣省臺南市人
成功大學畢業、高考及格
原任中油公司土木工程師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技正
現任土木技師